

序言



過去兩年，香港經歷了不少困難的日子，當經濟轉型的影響尚未完全消除，政府財政預算仍見緊絀之際，我們在2003年初更要承受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帶來前所未見的衝擊。面對社會的急速轉變及福利服務需求的飆升，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一如既往竭力盡心為弱勢社群提供優質服務。

我們相信，協助弱勢社群的最佳方法，就是提倡自力更生，推動他們發揮個人潛能。為進一步協助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的健全受助人參與經濟活動，為社會作出貢獻，過有自尊的生活，社署採取了多項加強措施，協助他們找尋工作和持續就業。事實證明，2003年6月推出的自力更生支援計劃有效推動從福利到就業的政策，透過提供直接工作選配和社區工作等重點就業援助，幫助綜援受助人培養工作習慣。此外，社署又透過豁免計算入息作為獎勵，提高綜援受助人找尋工作的意欲；而非政府機構根據深入就業援助計劃所舉辦的項目，亦為綜援受助人提供更方便的就業服務。

過去兩年，社署繼續倡導推行各項改善服務的措施，務求提供更加方便、更為全面的服務。長者社區支援服務的重整工作已於2003年完成。為更加切合殘疾人士的職業需要，我們重整殘疾人士職業康復服務，並在2004年成立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截至2004-05年度止，社署及非政府機構轄下共設有132間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期間，家庭服務中心／輔導單位亦已全部轉型為61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為各區的人士及家庭提供服務。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與社署轄下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緊密合作，共同協助和支援有需要的家庭，藉以解決家庭暴力的問題。社署亦已調撥額外資源，加強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的人手，以處理虐待兒童及配偶的個案。

為發展社會資本及推動政府、商界和社會福利界三方合作，建立伙伴關係，社署在2004-05年度末設立二億元的「攜手扶弱基金」，以鼓勵社福界擴展網絡，爭取商業機構參與社會福利工作；同時鼓勵商界作出捐獻，扶助弱勢社群。

非政府機構是香港社會福利服務的主要提供機構，亦是社署所重視的工作伙伴。社署在2001年1月推行整筆撥款津助制度，讓機構能夠靈活理財，發展嶄新服務。截至2004-05年度止，合共162間非政府機構選擇採用這項津助模式，佔津貼總額約99%。雖然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令非政府機構要面對挑戰，應付提高機構管治和重整服務的要求，但同時亦為社會福利服務的長遠發展奠下良好的基礎。

我們的策略目標始終如一，就是發展可持續的福利制度，以為真正有需要的人士提供服務。香港福利制度的長遠持續發展，除了需要政府對福利服務的承擔外，還有賴我們不斷提倡各項核心價值，包括自力更生的觀念；家庭的團結和諧；社會守望相助、互相關懷的精神；以及政府、商界和社會福利界三方社會伙伴關係的發展。

鄧國威
社署福利署署長

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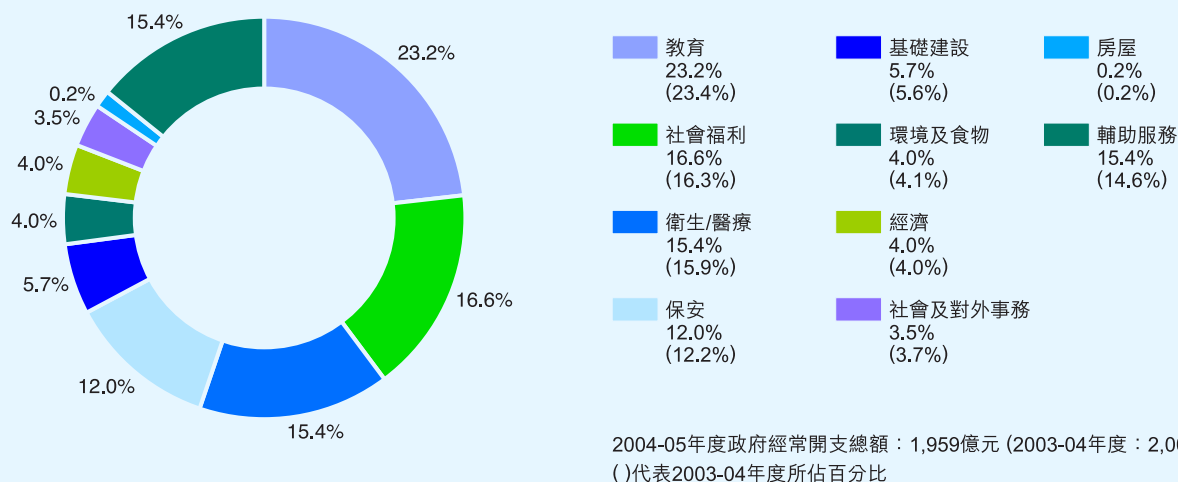
政策目標

政府致力提供理想的環境，讓每個香港市民都有機會通過自己的努力，實現人生目標。對於受到挫折和遇上逆境的人，我們會給予必要的支援，幫助他們加強應付逆境的能力，充分發揮潛能。在福利方面，我們提供一個廣泛涵蓋各項福利服務及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稱「綜援」）的安全網，以幫助難以自給自足的人。與此同時，我們也要確保所提供的服務和援助能鼓勵自助，推動受助人自力更生，以及參與經濟和社交活動，過有自尊的生活。我們更以鞏固家庭凝聚力和在社區提倡互相關懷的精神為目標，好讓人人皆能在關懷、互信、互助及互惠的網絡中安居樂業。

福利開支

在2004-05年度，政府在社會福利方面的總經常開支^{註1}達326億元，佔政府經常開支總額的16.6%，在各項政策範圍中位列第二。

2004-05 年度按政府政策組別劃分的經常開支



^{註1} 社會福利政策範圍的開支包括社會福利署的絕大部分開支（除了那些屬於內部保安和地區及社區關係的政策範圍網領外），以及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直接管制的相關福利開支。

社會福利署的總開支及獎券基金開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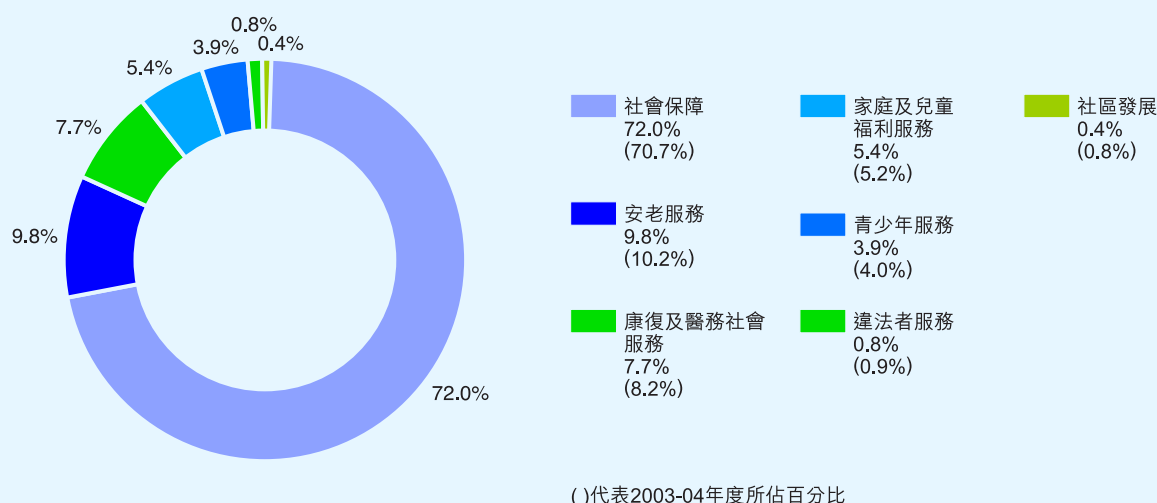
在2003-04年度，社會福利署的實際開支總額為328億元。在這328億元當中，229億元(70%)為經濟援助金，69億元(21%)為提供予非政府機構的經常資助，其餘30億元(9%)為部門開支，當中包括僱用服務的開支5億元。

在2004-05年度，社會福利署的預算開支總額為328億元。在這328億元當中，233億元(71%)為經濟援助金，66億元(20%)為提供予非政府機構的經常資助，其餘29億元(9%)為部門開支，當中包括僱用服務的開支6億元。

在2003-04及2004-05年度按所屬的網領分析，安老服務在各項非社會保障的福利服務開支中所佔比例最大。

獎券基金是資助非政府機構非經常開支的主要經費來源，設立目的是主要以六合彩的獎券收益資助社會福利服務的發展。在2003-04及2004-05年度，獎券基金的撥款額分別為10億元及12億元。

2004-05年度各網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加強對有需要家庭的支持

社署委託香港大學於2002年4月至2004年3月為15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試驗計劃進行為期兩年的評估研究。研究結果顯示，透過提供更開放親切、積極主動、靈活方便和綜合化的服務，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能更有效地滿足家庭不斷轉變的社會需要。有見於成效理想，社署在2004-05年度，透過匯集現有資源，分階段將所有家庭服務中心／輔導單位轉型成為61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以提供一系列的預防、支援和補救服務。

加強處理家庭暴力的措施

政府絕不容忍家庭暴力，一向採取三管齊下的策略處理有關問題，分別在第一、第二和第三層面提供一系列的服務，以預防問題發生，支援有需要的個人及家庭，以及為面對危機和暴力問題的家庭提供危機介入服務。

在預防措施方面，社署於2003-04及2004-05年度繼續推行「凝聚家庭 齊抗暴力」宣傳運動，除了沿用往年的四個宣傳主題，即預防「虐待兒童」、「虐待配偶」、「虐待長者」及「性暴力」外，更於2004-05年度加入預防「自殺」為第五個宣傳主題。在支援服務方面，正如上文所述，社署在2004-05年度把所有家庭服務中心／輔導單位轉型為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就專門服務和危機介入服務而言，社署藉調配現有資源，加強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的人手，以應付服務需求。此外，又在2004-05年度推行多項措施以加強有關部門及團體間的合作，例如改善警方與社署之間的轉介虐偶個案的回覆機制，以及成立處理家庭暴力的地區聯絡小組。

增設住宿照顧名額以照顧來自問題家庭極需援助兒童反青少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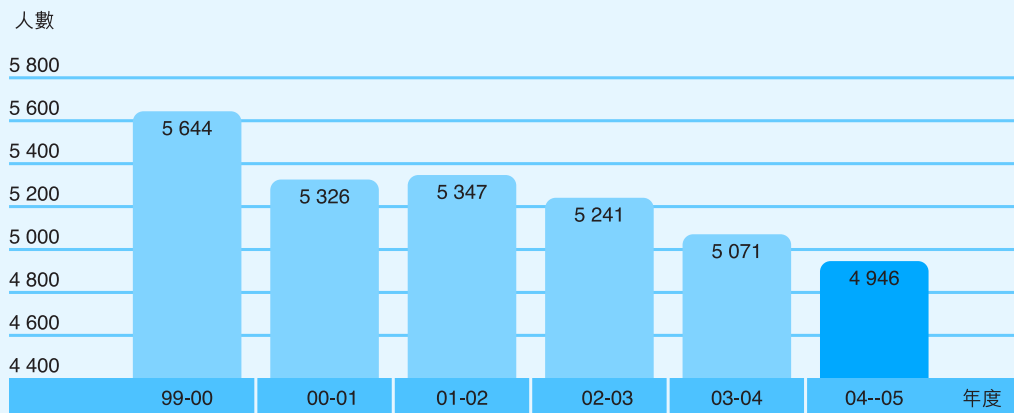
由於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需求激增，社署在2004-05年度增加部分年度撥款，以增設30個臨時寄養名額，並於保良局新生家增設15個臨時緊急住宿名額以應付需求。此外，社署亦與非政府機構合作，推行服務重整計劃。重整服務後，寄養名額已由2003-04年度的745個增至2005年4月1日的825個；而保良局新生家的緊急住宿名額亦由2003-04年度的50個增至2005年4月1日的65個。

集中發展社署的核心業務

為提高成本效益和應付市民不斷增加的需求，社署正重新檢討和重新釐訂本身的職責，以及劃定核心業務和非核心業務的範圍。為此，社署採取審慎的策略，劃定核心業務的範圍，並且不再直接提供服務，除非有關服務屬法定服務或社署在履行支援社區的主要職務時必須提供的服務。在2003-04年度，社署把四個服務單位關閉或轉交非政府機構營辦，其中包括竹園兒童院、何氏老人宿舍和白田庇護工場；而在2004-05年度，社署把八個服務單位，包括長康展能中心暨宿舍和觀塘宿舍，關閉或轉交非政府機構營辦。上述措施有助社署節省開支，至於因此而出現的過剩人員現已調往擔任其他實質工作，例如執行社署的自力更生支援計劃，協助失業的綜援受助人尋找工作，以及執行其他服務單位的工作。

除了關閉服務單位或把服務單位轉交非政府機構營辦外，為配合政府控制公務員編制的整體目標，社署的職員编制已在2003-05兩個年度期間縮減295人，與2000年3月高峰期的5 644人比較，減幅達12.37%。

社署人手編制



對抗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的工作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下稱「綜合症」）於2003年在本港爆發，對香港社會造成前所未見的嚴重打擊。社署在履行提供優質服務的使命時，對象並不限於有需要人士和弱勢社群，更包括市民大眾。為對抗綜合症及預防綜合症擴散，社署積極廣泛參與各項有關的工作。

社署制訂了多份指引，並把指引派發予提供住宿服務的社會服務機構，以推動環境衛生，並就一旦出現感染個案時的緊急安排提供建議。為了協助弱勢社群採取預防措施，預防綜合症擴散，社署透過各服務單位向他們派發口罩。此外，社署獲得特別撥款，因而得以調配資源協助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安老院舍、殘疾人士院舍、戒毒治療中心及幼兒中心採取措施，預防綜合症擴散和改善環境衛生。

「關懷行動」是政府在香港爆發綜合症後推出的其中一項紓緩措施，目的是協助社會克服因綜合症帶來的種種困難，以及振興經濟。此行動於2003年5月至10月期間推行，旨在透過提供家居清潔及小規模家居維修服務，協助獨居長者及自我照顧能力較差的人士改善整體的家居環境，了解他們的需要並作出適當的轉介。在整個行動中，我們委託了42間非政府機構及地區組織開設合共4 500個有時限的清潔及維修職位，分別為215 510及68 076個目標住戶提供家居清潔及小規模家居維修服務。

此外，社工和臨床心理學家為綜合症患者及其家人提供輔導和緊急經濟援助。社署亦為因照顧者入院接受診治而缺乏適當照顧的兒童及長者提供臨時住宿，又為出院後未能即時回家居住的綜合症康復者安排臨時居所。

對於在家中或指定作為隔離中心的度假營接受隔離的人士，社署負責監督為他們提供實質支援和心理社會支援。社署和多間非政府機構合力提供一系列支援，包括派送膳食，提供日常必需品，安排幼兒照顧服務，提供緊急經濟援助，以及透過電話熱線提供心理支援／介入服務。此外，社署受委託管理政府在2003年11月撥款1.5億元設立的「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信託基金」，以體恤理由為2003年3月至6月期間受前所未見的綜合症爆發所影響的人士或家庭，提供特別恩恤援助。該信託基金除了為合資格的綜合症病故者家屬發放特別恩恤金外，亦為因綜合症（包括藥物治療影響）引起較長遠後遺症，而可能令身體出現某程度機能失調的合資格綜合症康復者和曾接受類固醇治療的合資格「疑似」綜合症患者，提供特別恩恤經濟援助。同時，社署受委託管理兩項非政府基金，並負責把款項發放給合資格的人士或家庭，這兩項基金分別為由工商界人士發起的「工商界關懷非典受難者基金」，以及由公務員發起的「護幼教育基金」。



緊急嚴重事故的災難管理

面對連串影響香港居民的本地及海外災難事件，社署均立即主動介入，動員社工及臨床心理學家為受災難影響的居民提供即時的實際援助及情緒支援。近年發生的重大災難包括2003年7月發生的屯門車禍、2004年10月在台北發生的旅遊巴士交通意外，以及2005年2月初在桂林和北京發生的車禍。

於2004年12月底發生的南亞海嘯災難，社署一名臨床心理學家參與了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救援隊伍，到泰國災場提供實地心理支援。我們亦在本地提供了一連串的心理及社會服務，包括由臨床心理學家接聽的特別熱線，於香港國際機場設立的跨部門海嘯救援接待站，為受影響的家庭提供個案輔導，以及為有需要的旅客、旅行社職員及曾參與救援工作的政府人員舉行嚴重事故事後解說會。

加強自力更生支援措施

為協助健全的失業綜援受助人及其他弱勢社群克服工作障礙，達致自力更生，社署在自力更生支援計劃下推行與就業有關的全面服務和加強支援措施。我們除了為有工作能力的綜援受助人提供更切合他們需要的援助，包括為他們直接進行工作選配外；又進一步提高社區工作計劃的有關規定，以協助參加者培養工作習慣和回饋社會。社署已委託更多非政府機構推行深入就業援助計劃。為了鼓勵綜援受助人尋找工作 and 持續就業，以及提高受助人的工作意欲，我們已調高綜援計劃下豁免計算入息的上限。社署在2004年10月份委託更多非政府機構推行第二批額外30個深入就業援助計劃，為最少7 000名有工作能力的綜援受助人及準綜援受助人提供適切的就業服務，協助他們邁向自力更生。

推動政府、商界和社會福利界三方合作及加強社會資本

政府的社會發展政策的重要一環，是透過鼓勵自助及互助，推動市民自力更生及發展個人潛能，從而增加社會資本。社區投資共享基金於2002年設立，帶頭推動政府、商界和第三部門（非牟利機構）三方合作，社署自此一直協助推動地區組織的參與，以照顧低收入家庭、獨居長者及其他弱勢社群的需要。社署的地區福利專員積極聯繫街坊福利會、教會及其他地區組織，以達至伙伴協作。



設立攜手扶弱基金

為扶助弱勢社群，政府在2004-05年度財政預算案中預留了為數2億元的一筆過撥款，用以推動政府、商界和社會福利界三方合作，發展社會伙伴關係。其後，行政長官於2005年施政報告中，宣布設立2億元的「攜手扶弱基金」，發展三方社會伙伴關係。基金的目的，一方面是鼓勵社會福利界擴展網絡，以爭取商業機構參與扶弱工作；另一方面是鼓勵商界承擔更大的社會責任，合力建立一個團結和諧、充滿愛心的社會。如值得支持的福利工作得到商界捐贈，提供福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可獲政府發放按額資助。社署已於2005年第一季邀請非政府機構提出申請。

基金的開展禮在2005年3月7日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周一嶽醫生主持。在商界和社福界的鼎力支持下，超過四百位嘉賓出席該典禮。

2004年申訴專員嘉許獎

社署是一個「以人為本」的部門，致力為市民提供優質的社會福利服務。同工一向以開放的態度聽取市民的意見及投訴，以求不斷提升服務質素；因此，在2004年申訴專員嘉許獎中，社署再度獲頒發公營機構獎。這個獎項不僅肯定了同工過往所付出的努力，更鼓勵同工繼續以認真、開放和實事求是的態度服務市民。

社會 保障



目標

在本港設立社會保障制度的目的，是幫助社會上需要經濟或物質援助的人士應付基本及特別需要。

服務內容

社署推行無須供款的社會保障制度，以達致上述目標。這個制度包括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計劃、公共福利金計劃、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計劃、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及緊急救濟。選擇到廣東省養老的綜援長者如符合各項訂明條件，仍可繼續領取綜援計劃所提供的現金援助。社會保障上訴委員會是一個獨立組織，負責處理對社署在社會保障援助金所作決定提出的上訴。社會保障電腦系統自2000年10月推出應用以來，一直運作暢順。這系統支援網上處理社會保障個案，並把處理個案的主要操作自動化，確保準時向受助人發放援助金。這系統為各項社會保障計劃的執行和管理，提供有效支援。

自力更生支援計劃

自力更生支援計劃的目的是鼓勵和協助有工作能力的綜援受助人尋找有薪工作，邁向自力更生。這個計劃有三個主要部分：

- 積極就業援助計劃 - 透過提供個人服務，鼓勵和協助失業和低收入受助人積極尋找全職工作；
- 社區工作計劃 - 安排失業受助人參與無薪社區工作，協助他們建立自尊自信和培養工作習慣，為將來重投工作做好準備；以及
- 豁免計算入息 - 透過豁免計算部分入息作為獎勵，鼓勵受助人在領取綜援的同時，從事一些有薪工作。



有關期間的服務重點

加強自力更生支援措施

為避免有工作能力的綜援受助人過度倚賴綜援，社署於2003年6月開始推行自力更生支援計劃下各項加強措施。結果顯示，這些措施有效協助失業綜援受助人邁向自力更生，特別是失業個案數目在2003年10月起開始下降；截至2005年3月底止失業個案累積減幅達7 148宗，成績令人鼓舞。社署分別在2003年10月和2004年10月推出了合共70項深入就業援助計劃，此外，亦計劃在2005年10月再推出第三輪不少於30項深入就業援助計劃，目標是為最少10 000名參加者提供適切的就業援助服務。

修訂社會保障福利的居港規定

由2004年1月1日起，申請綜援或公共福利金的人士必須已成為香港居民最少七年，以及在緊接申請日前連續居港最少一年，才符合資格領取有關福利。實施居港七年的規定是要確保合理分配公共資源，這項規定並不適用於2004年1月1日前已成為香港居民的人士。申請綜援或公共福利金計劃下傷殘津貼的人士如屬香港居民及未滿18歲，可獲豁免任何須先在港居住的規定。

防止詐騙與風險管理

社署繼續致力防止及打擊詐騙及濫用社會保障援助金。在2004-05年度，社署實施多項新措施，加強防止詐騙及濫用社會保障福利，其中包括在各區社會保障辦事處裝設「防止詐騙綜援展示板」，藉公眾教育提醒綜援受助人要如實呈報其狀況。此外，一名警司於2004年7月至2005年3月期間借調社署9個月，專責就如何改善調查技巧和堵塞社會保障制度的漏洞，提出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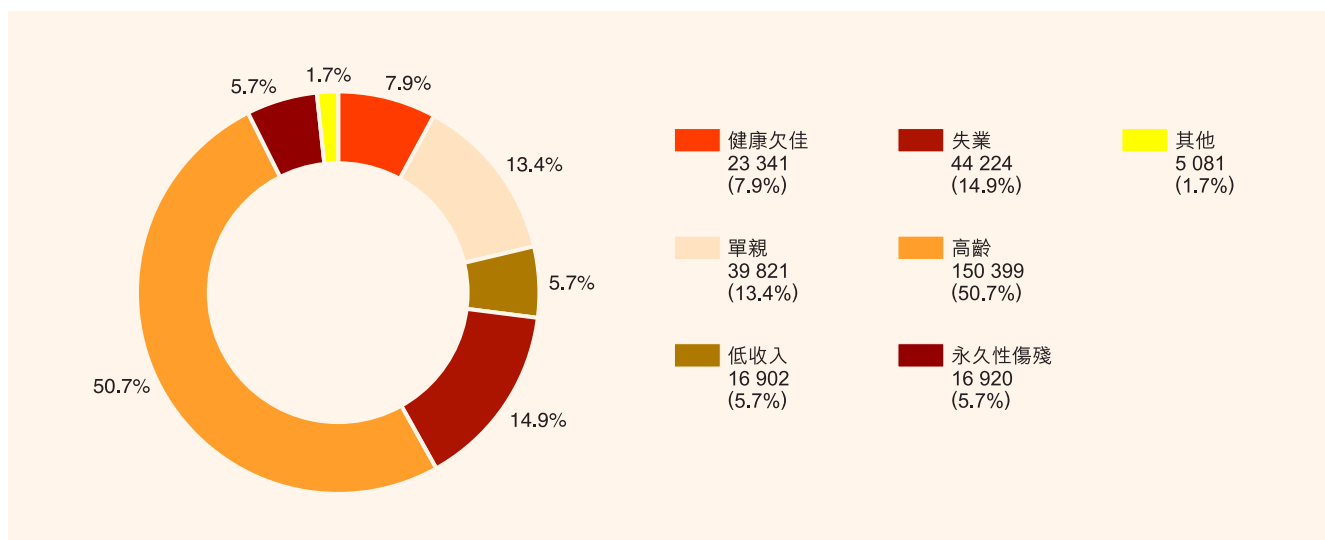
同時，社署逐步落實社會保障計劃風險管理研究報告的建議，以確保社會保障制度健全完善，並提高服務效率和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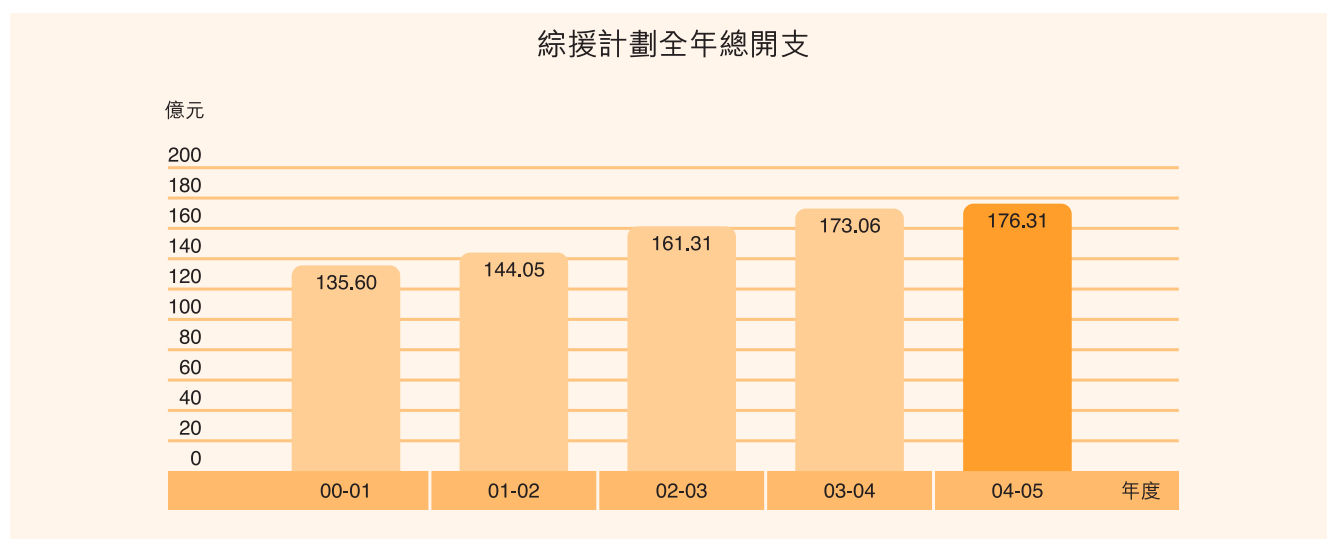
統計資料

綜援計劃

截至2005年3月底止，綜援個案共296 688宗，受助人數541 976人。雖然失業綜援個案於過去一年錄得下跌趨勢，但低收入及單親綜援個案數目卻顯著上升；此外，高齡及殘疾個案數目亦持續增長。上述296 688宗個案按其類別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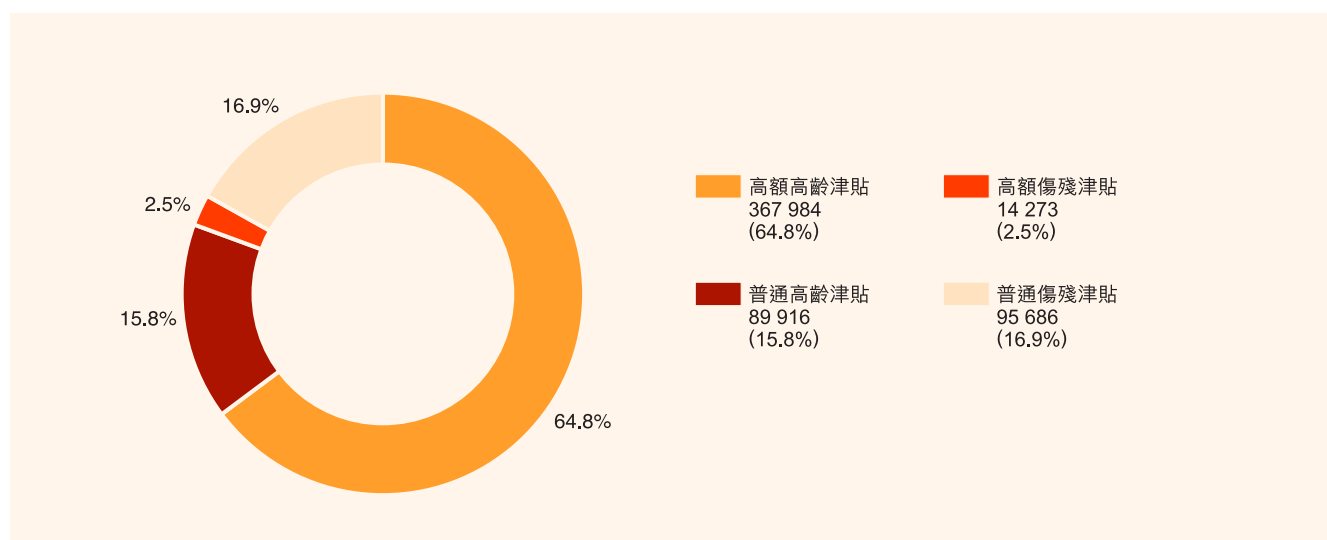


在2004-05年度，根據綜援計劃發放的款項達176.31億元。由2000-01至2004-05年度，每年的總開支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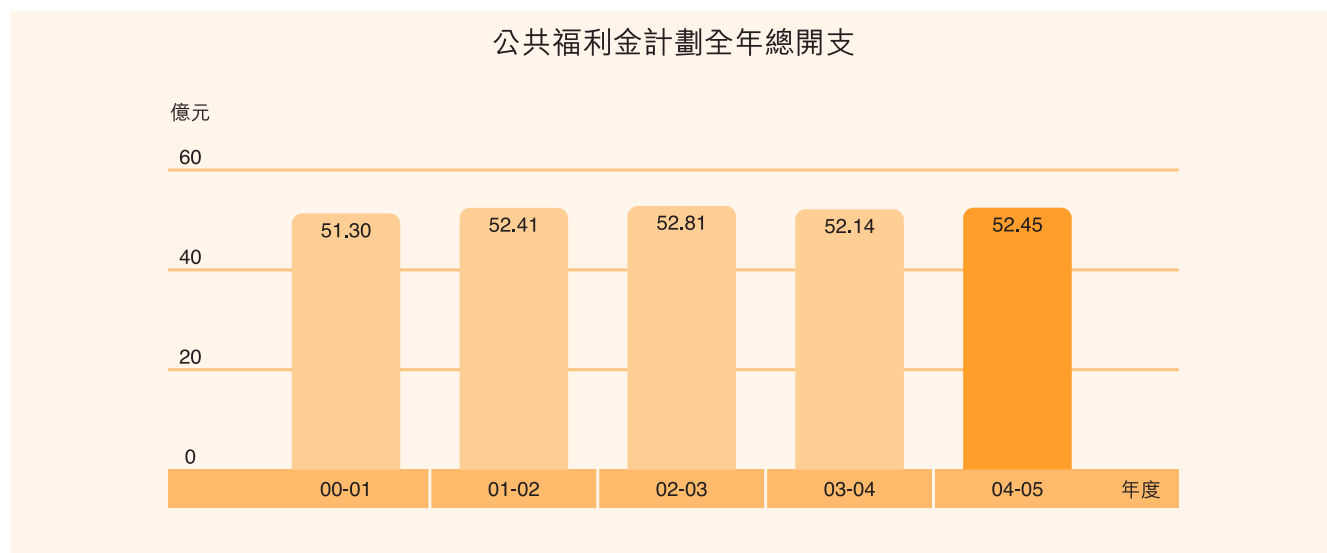


公共福利金計劃

截至2005年3月底止，公共福利金個案共567 859宗，個案分類數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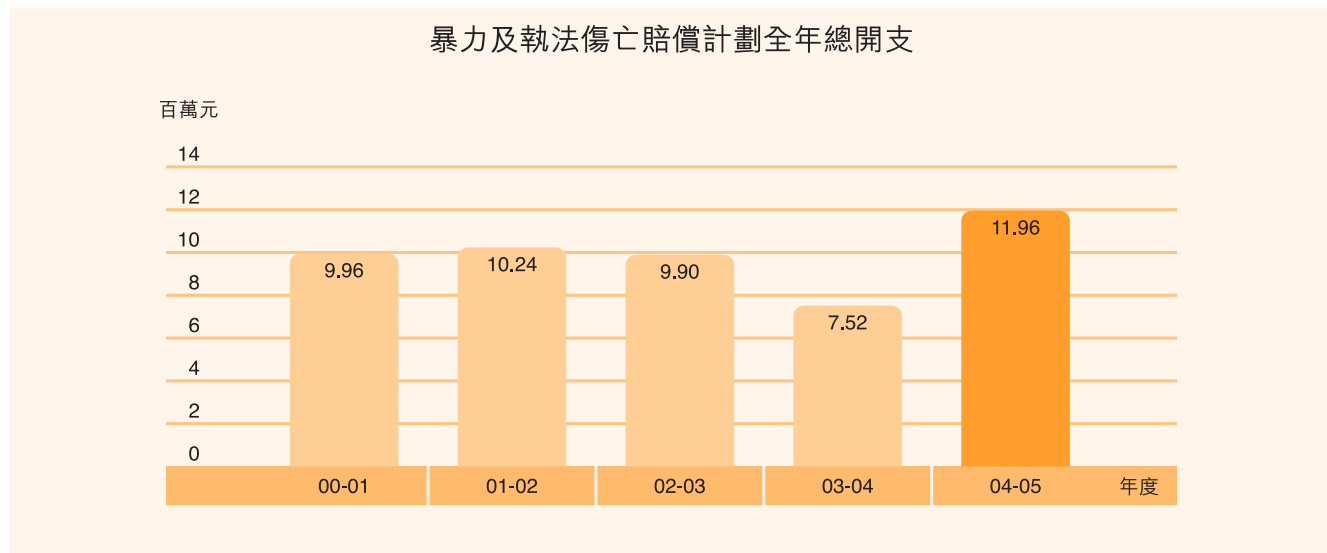


在2004-05年度，根據公共福利金計劃發放的款項達52.45億元。由2000-01至2004-05年度，每年的總開支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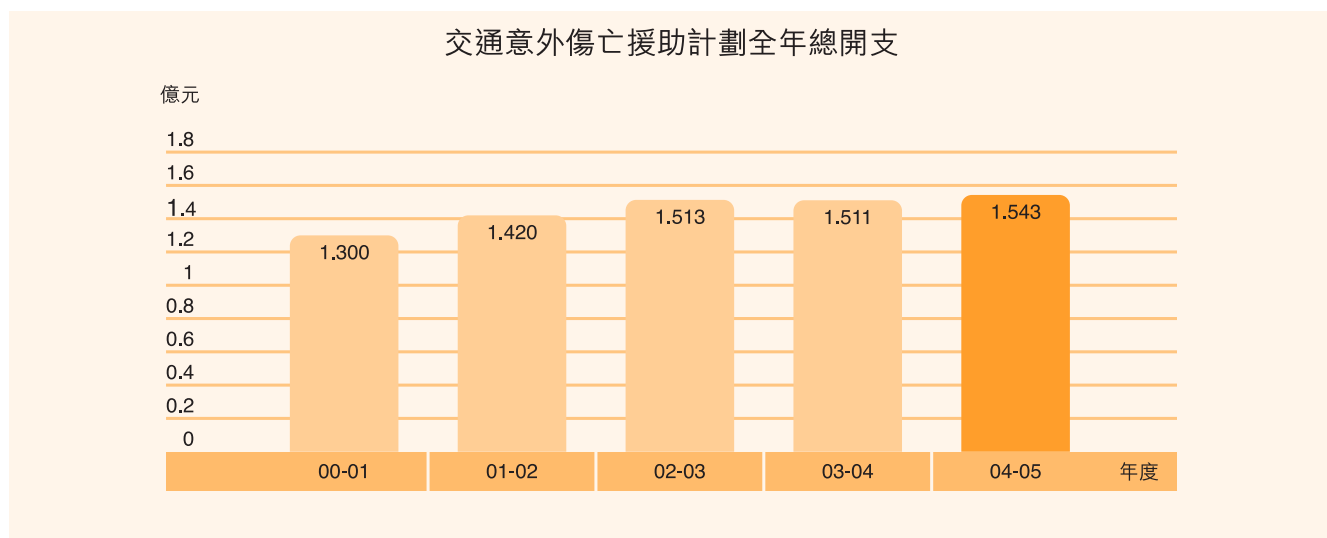
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計劃

在2004-05年度，根據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計劃獲發放賠償金的個案共有716宗，總額達1,196萬元。由2000-01至2004-05年度，每年的總開支如下：



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

在2004-05年度，根據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獲發放援助金的個案共有14 119宗，總額達1.543億元。由2000-01至2004-05年度，每年的總開支如下：



社會保障上訴委員會

社會保障上訴委員會是一個獨立組織，成員包括七名由行政長官委任的非政府人員。委員會的主要職能是處理有關人士對社署就綜援、公共福利金及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所作決定提出的上訴。委員會所作的決定是最終的決定。

在2004-05年度，委員會共聆訊了244宗上訴，包括96宗綜援個案、147宗公共福利金個案及1宗交通意外傷亡援助個案。其中維持社署原來決定的個案有192宗(79%)，推翻原來決定的個案則有52宗(21%)。

家庭 服務



目標

家庭服務的目標，是維繫和加強家庭凝聚力，促使家庭和睦，協助個人和家庭預防或應付問題，並為未能自行應付需要的家庭提供協助。

方法

社署採取三管齊下的方式，為支援家庭提供一系列服務，包括：

- 第一層面 — 預防問題和危機：舉辦宣傳、教育和自強活動，及早識別問題家庭；
- 第二層面 — 一系列的支援服務：由發展計劃至深入輔導；以及
- 第三層面 — 專門服務和危機介入服務，以處理家庭暴力、自殺等問題。

支援家庭的三層服務及有關統計數字：

第一層面		
	2003-04年度	2004-05年度
「凝聚家庭 齊抗暴力」宣傳運動	舉行開展禮及「親親家人樂滿天」活動 - 600人出席	舉行開展禮 - 300人出席
	舉行「家庭抗逆大使」嘉許禮 - 121人出席	製作逾40萬份宣傳物品
	製作電台節目（600次10秒的短訊、26節專題節目、4段短故事）	在18區懸掛360塊宣傳街板
	製作1段新的性暴力電視宣傳短片	於11輛雙層巴士及15輛小巴的車身張貼宣傳廣告
	於公眾地方張貼宣傳海報	舉辦「迫迫畫BIG壁畫」全港壁畫創作邀請賽 - 56個團體獲邀設計40幅壁畫
	製作逾30萬份宣傳物品	舉辦174個地區活動 - 逾19萬人參與
	在18區懸掛360塊宣傳街板	
	舉辦135個地區活動 - 逾40萬人參與	
家庭生活教育	69個單位 - 共舉辦3 550個活動 - 209 910人出席	23個單位* - 共舉辦2 308個活動 - 140 772人出席
部門熱線	共接獲158 913宗查詢	共接獲120 913宗查詢
共接獲120 913宗查詢	22隊	7隊*

第二層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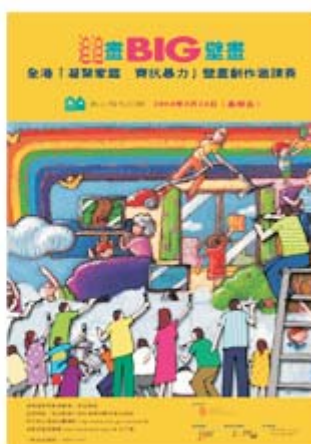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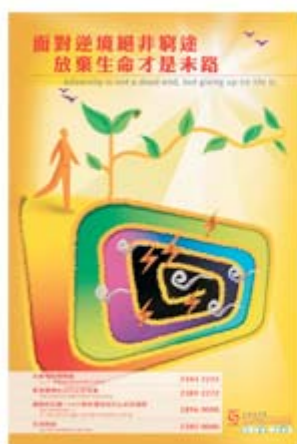
	2003-04年度	2004-05年度
家庭服務中心／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	66間家庭服務中心／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 共處理86 328宗個案 - 共舉辦3 985個小組和活動	61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和2間綜合服務中心 - 共處理81 116宗個案 - 共舉辦2 379個小組和活動
單親中心	5間中心 - 曾為2 635個單親家庭提供服務	0◆
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中心	8間中心 - 曾為12 690位新來港定居人士提供服務	0■
家務指導服務	44個家務指導員 - 共處理2 638宗個案	44個家務指導員 - 共處理2 235宗個案
家庭支援及資源中心	20間中心	0*

第三層面

	2003-04年度	2004-05年度
家庭危機支援中心	1間中心 - 共接獲20 269宗來電 - 曾為5 812位身處危機的人士／家庭提供服務	1間中心 - 共接獲21 053宗來電 - 曾為5 441位身處危機的人士／家庭提供服務
自殺危機處理中心	1個計劃 - 共處理1 083宗個案	1個計劃 - 共處理1 253宗個案
珍愛生命-預防長者自殺計劃 (2001年6月-2004年11月)	1個計劃 - 共接獲4 062宗查詢／求助來電 - 共118位長者接受深入輔導服務 - 共116位長者接受「珍愛生命長者診所」的治療	1個計劃 - 共接獲1 775宗查詢／求助來電 - 共154位長者接受深入輔導服務 - 共170位長者接受「珍愛生命長者診所」的治療
婦女庇護中心	4間中心 - 全年平均入住率73.6% - 共處理828宗個案	4間中心 - 全年平均入住率92.6% - 共處理917宗個案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	5隊 - 曾為7 027個家庭提供服務 - 共為246宗懷疑虐待兒童個案與警方進行聯合調查 - 共完成1 131個社會背景調查報告	5隊 - 曾為7 907個家庭提供服務 - 共為348宗懷疑虐待兒童個案與警方進行聯合調查 - 共完成1 312個社會背景調查報告
防止及處理虐待長者計劃	2個計劃⌘ - 共處理66宗個案 - 舉辦102節小組活動 - 舉辦203個社區教育活動	2個計劃⌘ - 共處理37宗個案 - 舉辦37節小組活動 - 舉辦137個社區教育活動
協助露宿者工作計劃 (2001年4月-2004年3月)	3個計劃# - 198宗個案的受助人脫離露宿生活 - 84宗個案的受助人獲安排就業	3隊露宿者綜合服務隊 (2004年4月起投入服務) - 129宗個案的受助人脫離露宿生活 - 61宗個案的受助人獲安排就業

註:

- * 社署於2004-05年度匯集家庭生活教育、家庭支援網絡隊、家庭服務中心、家庭支援及資源中心的資源，以便分階段設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 ◆ 當三年服務協議於2004年4月屆滿後，社署便停止資助5間有時限的單親中心。
- ✎ 當三年服務協議於2004年4月屆滿後，社署便停止資助四間有時限的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中心。另外四間由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營辦及接受經常資助的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中心也在2004-05年度關閉。該機構匯集了有關資源，成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 ⊗ 在2004-05年度，由於兩個計劃的主要工作是透過製作參考資料和舉辦訓練活動，與其他服務單位（例如長者地區中心分享過去數年所得的經驗，直接服務的數目因而減少。
- # 當獎券基金的有時限資助屆滿後，三個工作計劃已重整為三隊露宿者綜合服務隊，並由2004年4月起接受經常資助。



有關期間的服務重點

宣傳及社區教育

「凝聚家庭 齊抗暴力」宣傳運動

- 社署於2003-05年度繼續推行「凝聚家庭 齊抗暴力」宣傳運動，以提高公眾對加強家庭凝聚力及預防家庭暴力的意識，並鼓勵公眾及早求助。在2004-05年度，宣傳運動工作小組除了沿用往年的四個宣傳主題，即預防「虐待兒童」、「虐待配偶」、「虐待長者」及「性暴力」外，更加入預防「自殺」為第五個宣傳主題。
- 2003-05年度宣傳運動的內容包括派發各類宣傳物品（例如單張、垃圾桶、紙巾套、電話／日曆咭、「凝聚生命每一天」年曆、磁石書籤、餐桌墊、杯墊等），製作、電台節目及電視宣傳短片，張貼宣傳海報和懸掛橫額，推行各項中央／全港活動（例如於工展會內舉行主題活動，舉行「家庭抗逆大使」嘉許禮，以及舉辦全港壁畫創作邀請賽）及地區活動（例如研討會、展覽等）。

改善服務的方便程度

加強熱線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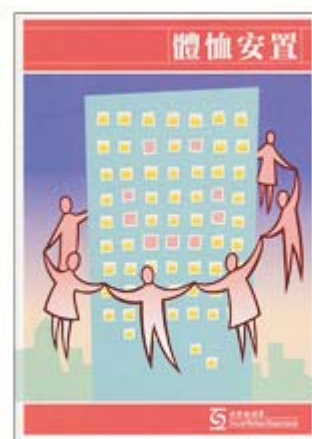
- 社署分別在2003年及2004年提供額外撥款，資助家庭危機支援中心加強其熱線服務。
- 由2003年12月起，社署部門熱線改善在寒流襲港期間（即氣溫降至攝氏12度或以下）提供服務的安排。在寒流襲港前，地區福利辦事處會主動接觸有需要的人士，如獨居長者及露宿者，為他們作禦寒的準備。在寒流襲港期間，社署部門熱線會聯同明愛向晴熱線，在三隊露宿者綜合服務隊和地區職員的支援配合下，繼續協助有需要的人士，包括提供緊急外展服務。



重整家庭服務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 香港大學在2002年4月至2004年3月進行為期兩年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試驗計劃評估研究，結果顯示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服務模式比傳統的家庭服務中心更加可取。由於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模式取得理想成效和得到家庭服務提供者的支持，社署在2004-05年度，分階段將所有家庭服務中心／輔導單位轉型成為61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每一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都有清晰的服務地域範圍，為有需要的個人或家庭提供一系列的預防、支援和補救服務，包括家庭生活教育、親子活動、諮詢服務、義工訓練、外展服務、互助小組、輔導和轉介服務等。為了方便使用者使用服務，以達致及早識別和介入的目標，所有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均在部分晚上／星期六延長服務時間。



加強其他支援服務

露宿者服務

- 「協助露宿者的三年工作計劃」由獎券基金資助，在2001年4月至2004年3月推行。工作計劃包括一項由香港城市大學進行的研究，以評估現有服務及新的綜合服務模式在處理露宿者問題上的成效。研究報告的結論是，工作計劃能有效處理露宿者問題，露宿者人數由2001年4月的1 203名減至2004年3月的463名。社署採納研究報告的建議，重組露宿者服務，並成立三隊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受資助露宿者綜合服務隊，由2004年4月起為全港露宿者提供一站式綜合服務。服務內容包括外展探訪、輔導、為獲安排居所的露宿者提供的跟進服務、緊急經濟援助、短期／臨時住宿服務、就業輔導和訓練、社交技巧訓練、實質援助，以及為露宿者轉介其他服務。

體恤安置

- 「體恤安置」是一項房屋援助計劃，目的是為有真正及迫切房屋需要而沒有能力自行解決的個人或家庭提供房屋援助。社署於2003-04及2004-05年度分別推薦1 646及1 669宗個案向房屋署（下稱「房署」）申請體恤安置。
- 此外，為了協助私人破舊樓宇的長者自住業主解決居住問題，房署及社署同意由2004年6月起推行一項特惠計劃，基於體恤安置的考慮，協助符合條件的長者自住業主以「暫准租用證」入住長者住屋，作為一項過渡安排。
- 現時處理申請公共租住房屋調遷／分戶／加戶／恢復租戶身份均屬房署的職權範圍，但社署和房署已加強轉介機制，當社工將已知個案轉介予房署時，會特別指出申請人的社會背景及／或健康情況，以助房署考慮有關申請及加快作出決定。在2003-04及2004-05年度，社署分別處理了1 161及1 164宗申請這些類別的房屋援助的轉介個案。

信託基金

- 四項由社署管理的信託基金，包括鄧肇堅何添慈善基金、李寶椿慈善信託基金、蒲魯賢慈善信託基金及群芳救援信託基金，為因特殊及緊急情況而有短暫經濟困難的個人或家庭提供經濟援助。在2003-04及2004-05年度，社署分別處理了1 749宗（涉及款項370萬元）及2 260宗（涉及款項620萬元）批款申請，為有需要的個人或家庭提供援助。

預防自殺、家庭暴力和家庭悲劇

加強處理家庭暴力的措施

與警方合作的回覆機制

為加強警方和服務單位在跟進警方轉介的虐偶個案時的溝通，警方與社署自2004年12月起推行一項新的回覆機制。根據這項機制，如受害人和施虐者拒絕接受社工的介入服務，社署會通知警方，以便警方日後再次處理涉及當事人的個案時，可以掌握更多資料。

跨專業合作

自2004年年中起，各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的高級社會工作主任於所服務地區召開會議，邀請警方虐兒案件調查組的代表及醫院管理局虐兒個案統籌醫生出席，討論處理有關虐兒個案的事宜。此外，自2005年3月起，地區福利辦事處在各區召開預防家庭暴力的地區聯絡小組，成員包括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和警方的代表，以加強各有關方面在處理家庭暴力問題上的合作。

增加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的人手

為應付不斷上升的服務需求，社署已調配內部資源，增加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的人手，在2005年4月於元朗區成立第六個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

家庭危機支援中心

由香港明愛營辦的家庭危機支援中心「向晴軒」為身處危機的人士／家庭提供綜合服務。在2003-04年度，共為379名女士、133名男士和251名兒童提供臨時住宿服務；而在2004-05年度，則為579名女士、201名男士和468名兒童提供服務。截至2005年3月底，超過95%的服務使用者表示他們在離開中心時都能克服當前的家庭危機。

自殺危機處理中心

香港撒瑪利亞防止自殺會自殺危機處理中心已由2002年9月起全面投入服務，為身處危機和有強烈／中度自殺傾向的人士，提供24小時外展和危機介入／深入輔導服務。該會透過上述服務，加上熱線服務及於2002年5月開辦的生命教育中心，以預防教育、熱線簡短輔導和危機介入三管齊下的方式，處理自殺問題。

預防及處理虐待長者先導計劃

香港明愛和基督教靈實協會已完成自2001年4月展開、為期四年的「預防及處理虐老先導計劃」。除了提供直接服務及舉辦公眾教育活動外，這兩間非政府機構還製作參考資料，以供前線員工在提供預防及處理虐老問題時使用。另一方面，香港基督教服務處亦完成了自2002年2月展開、為期兩年的「虐老防治計劃」。該計劃進行了一項本港虐老研究，研究人員亦協助制訂《處理虐老個案程序指引》，並建立「虐待長者個案中央資料系統」。

跨專業合作

- 《處理虐老個案程序指引》已制訂，並於2004年3月起實施。
- 經修訂的《處理虐待配偶個案程序指引》已由2004年5月起實施，供不同專業的人士使用。
- 已於2004年成立專責小組（成員包括有關政策局、政府部門、非政府機構及醫管局的代表）檢討《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程序指引 – 1998年修訂本》。
- 社署已建立受害人支援服務網頁，以宣傳為受虐配偶、兒童及性暴力受害人提供的服務，同時方便有關部門、機構及人士取得有關資料。該網頁已於2003年年中啟用。

資料系統及研究

- 為加深對家庭暴力的了解及找出未來預防及介入策略的方向，獎券基金分別在2002年11月及2003年4月撥款進行兩項研究，即香港兇殺／自殺問題研究及虐待配偶和虐待兒童研究。
- 社署在2003年增強保護兒童資料系統，以便收集更多有關虐兒個案的具體資料（如虐兒事件的起因）。
- 社署自2003年起擴大「虐待配偶中央資料系統」，以包括性暴力個案的資料及更多虐待配偶個案的具體資料（如被虐者及施虐者的職業）。
- 「虐待長者個案中央資料系統」已於2004年3月開始運作，以蒐集虐待長者個案的資料。

兒童福利 服務



目標

保護兒童利益及權利是社署家庭服務其中一個主要目標。作為家庭服務的重要一環，兒童福利服務的目的是為有不同需要的兒童，提供及安排一個安全和親切的環境，讓他們健康成長，成為社會負責任的一員。

服務內容及統計數字

領養服務

服務單位數目		已處理領養申請個案數目 (宗)	
		2003 - 04 年度	2004 - 05 年度
社署	2	283 (本地領養申請)	268 (本地領養申請)
非政府機構	2	57 (海外領養申請)	86 (海外領養申請)

兒童住宿照顧服務

	中心數目(間)		名額數目(個)		平均入住率	
	2003 - 04	2004 - 05	2003 - 04	2004 - 05	2003 - 04	2004 - 05
寄養服務	6	8	745	795	89.8%	89.8%
兒童院	5	5	367	367	91.6%	95%
兒童之家	119	117	952	936	93.5%	94.6%
男童宿舍	1	1	15	15	87%	93.1%
女童宿舍	3	3	65	65	80%	89.7%
男童院 (附設群育院舍)	4	4	421	421	89.7%	88.3%
男童院 (無附設群育院舍)	3	3	195	195	85.4%	91.7%
女童院 (附設群育院舍)	2	2	188	188	73.1%	83.7%
女童院 (無附設群育院舍)	1	1	30	30	81.9%	83.9%
社署轄下兒童院舍	1	0*	80	0*	17.5%	0*

* 竹園兒童院於2003年7月15日關閉，其服務已交由一間非政府機構營辦。

幼兒中心服務

	中心數目(間)		名額數目(個)		使用率	
	2003 - 04	2004 - 05	2003 - 04	2004 - 05	2003 - 04	2004 - 05
受資助日間幼兒園	257	256	28 973	28 781	83%	82%
受資助日間育嬰園	14	13	952	944	84%	87%
暫託幼兒服務	222	219	717	708	47%	65%
延長時間服務	108	107	1 518	1 504	56%	64%
互助幼兒中心	13 (社署) 18 (非政府機構)	5 (社署) 21 (非政府機構)	434	364	不適用	不適用



有關期間的服務重點

領養服務

立法會已於2004年7月9日通過《領養（修訂）條例草案》，而《領養（修訂）條例》亦於2004年7月23日刊憲。當局現正根據修訂後的《領養條例》，制訂有關領養兒童的附屬法例和行政程序。社署現正修訂就跨國領養事宜實施的認可制度，使之能適用於本地領養服務。社署亦因應法例的修訂，著手修訂領養服務的工作指引。

重整兒童住宿照顧服務

為切合家境有問題的兒童不斷轉變的服務需求和盡量善用資源，社署與非政府機構合作重整兒童住宿照顧服務，重新調整各類服務的服務名額。重整服務的計劃如下：

- 社署於2003年7月15日關閉轄下的竹園兒童院，將有關服務轉交一間非政府機構營辦，以供機構擴展現有住宿服務及增設緊急寄養名額。至於竹園兒童院作為非法入境兒童「拘留地方」的職能，則轉交馬頭圍女童院負責；
- 鑑於寄養服務較具彈性之餘，亦能為兒童提供家庭般的成長環境，社署已透過重整現有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和增撥資源，發展寄養服務，並將會進一步推行這方面的工作。繼2003-04年度增設60個寄養名額和15個緊急寄養名額後，社署於2004-05年度透過重整服務，包括減少25個住宿幼兒園名額和將兩間兒童之家改為寄養名額，增設了另外50個寄養名額。社署在未來數年將會繼續推行該類服務重整計劃；以及
- 一間非政府機構於2003年4月起，在屯門區推行一項為期兩年的「日間寄養服務先導計劃」，為父母外出工作或有社會需求家庭的兒童提供不少於10個日間寄養服務名額。



重整日間兒童照顧服務

社署進一步推行重整兒童照顧服務的措施，以配合本港兒童人口持續下降，並回應家長對幼兒園和育嬰園服務模式不斷轉變的要求。有關措施包括：

- 在需求較低的地區，關閉或減少幼兒園和育嬰園的服務名額；
- 將原計劃增設幼兒園的選址改為調遷現有收生不足的幼兒中心之用；
- 檢討延長時間服務及暫託幼兒服務，調整使用率較低的幼兒中心的服務名額和時段，以盡量善用資源；以及
- 發展其他更具彈性的日間兒童照顧服務，例如督導幼兒託管服務和日間寄養服務。

協調學前服務

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教育統籌局（下稱「教統局」）和社署組成的協調學前服務工作小組，已在2005年2月及3月分別向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及教育統籌委員會匯報有關協調學前服務的最新進展。由教統局及社署聯合組成的專責小組正制定實行協調服務的細節，包括修訂《幼兒服務條例》，統一為服務營辦者及家長提供資助的計劃，籌備成立一個聯合辦事處以提供一站式服務，以及為業界舉辦簡介會，使協調學前服務能在2005-06學年實施。

安老 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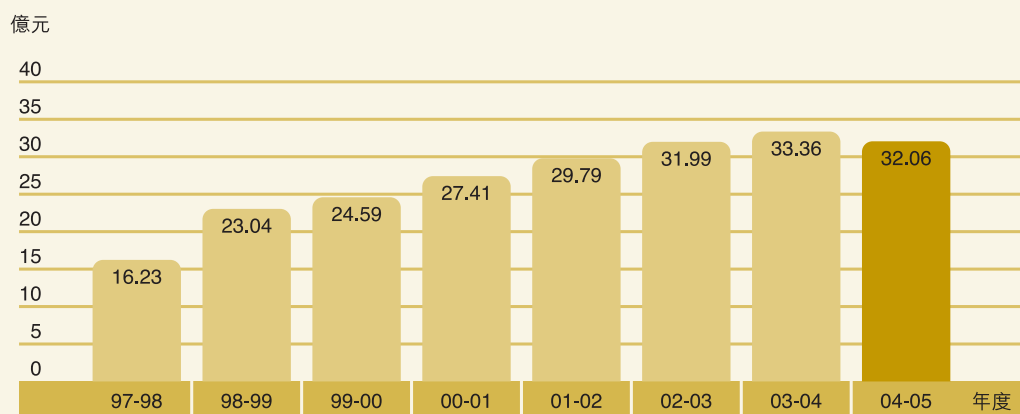
目標

安老服務以「老有所屬」和「持續照顧」為基本主導原則，目標是協助長者盡可能留在社區中安享晚年。院舍照顧服務只是照顧需要深切個人護理的體弱長者的最後選擇。

政府的承擔

「照顧長者」是香港特區政府成立後，行政長官推行的其中一項重要施政方針，這從安老服務的經常開支由1997-98年度的16.23億元增至2004-05年度的32.06億元，可見一斑。社署不僅提高了現有服務的質和量，更試辦新服務，以照顧長者的全面護理需要。

長者福利服務的全年經常開支



備註

以上圖表只顯示社署為長者提供直接服務(包括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以及安老院舍照顧服務)的支出，為長者提供的福利開支其實亦包括社會保障制度所提供的高齡津貼、傷殘津貼及綜援金。

在2005年施政綱領中，政府承諾把長者資助宿位轉型為供體弱長者使用的長期護理宿位，以應付持續增長的護理需要。政府會繼續致力提倡積極健康的晚年生活，以及為體弱長者制訂院舍費用資助計劃，讓他們在使用院舍服務時有更多選擇和更大彈性。



有關期間的服務重點

社區支援服務

鑑於65歲及以上的長者人口不斷增加，我們會透過一連串的公眾教育和宣傳活動，致力全面推廣積極和健康晚年的信息。另一方面，為配合長者在家中安享晚年的意願及支援其家人照顧長者，社署已推出多項措施以擴展和改善服務，讓更多體弱及認知能力受損的長者得以受惠。這些服務均能切合長者的個人需要、創新適時、具成本效益，並能滿足長者多方面的需要。

長者社區支援服務

社署於2003年4月重整長者社區支援服務，以解決服務重疊的問題，以及提供一個更切合服務使用者轉變中的需要的服務架構。重整服務後，所有長者綜合服務中心和大部分長者活動中心已分別升格為長者地區中心和長者鄰舍中心；此外，所有家居照顧和膳食服務隊及138支家務助理隊亦理順為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以加強這些服務為體弱和傷殘長者提供綜合和全面照顧的能力。是次服務重整為支援在社區居住的長者建立十分穩固的基礎設施，而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的服務對象更於2004年8月擴展至嚴重肢體傷殘人士，透過提供全面的照顧服務，包括個人及護理照顧和康復練習，協助他們在社區生活。

日間護理服務

社署根據一項由1999年11月至2002年3月進行的痴呆症患者照顧服務成效評估研究所提出的建議，由2003年4月起，在現有的長者日間護理中心進行原址擴充計劃，增設220個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名額，從而提升中心的功能和護理能力，以應付體弱及痴呆症長者的特別需要。此外，為了向長者提供綜合和全面服務，社署會盡量於安老院舍，尤其是根據院址為本計劃設立的特建合約安老院舍，附設日間護理服務名額。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社署由2001年4月起，在全港18區推行「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為經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評定為身體機能中度或嚴重缺損的長者，提供全面的護理及支援服務，使他們能夠在家中安享晚年，並保持最佳的身體機能。現時的服務合約將於2005年3月31日屆滿，但會獲延期6個月至9月30日。日後的新合約將以競投方式批出。

「老有所為活動計劃」

這項計劃資助各福利機構、地區團體、學校、義工團體及居民組織等舉辦各類活動，例如推廣終身學習、社區參與、長幼共融及跨代義工等的活動，藉以提倡老有所為和尊長敬老的精神。在2003-04至2004-05年度，這些社區組織合共推行了566項計劃，受惠長者人次超過253 000人。



長者院舍照顧服務

雖然大部分長者均身體健康，但仍有小部分因為身體機能有不同程度的缺損而不能在家中獲得充分照顧。這些體弱長者須要接受院舍照顧服務，透過護理和個人服務以及社交活動，盡可能獨立自主生活及參與社交活動。為使資源能用於有護理需要的長者身上，以及協助有真正需要的長者在院舍環境下過優質生活，社署已採取多項相關措施，確保公平運用資源和加強監察服務質素。

安老院舍服務改善措施

《安老院條例》透過發牌制度規管安老院舍。社署採取了一系列的服務改善措施，務求進一步提升安老院舍的服務質素，尤其是私營安老院舍的服務質素。這些措施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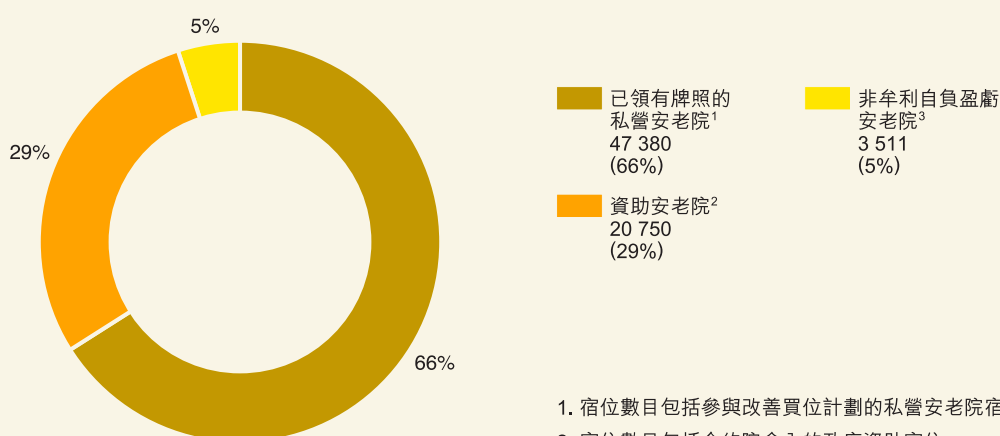
- 於2003年9月推行經加強的安老院舍電腦系統，以監察牌照申請／續牌的各項工序和評估結果，以及投訴調查工作；

- 於2003年11月要求每間安老院舍委任一名感染控制主任，負責統籌預防及處理各類傳染病的事宜；
- 於2003年11月推出由獎券基金撥款贊助的一次過資助計劃，協助院舍進行改善感染控制措施的工程；
- 由2003年年中起聯同衛生署長者健康外展隊探訪安老院舍，以評估其感染控制能力及培訓需要；
- 於2003年年底把安老照顧行業納入教育統籌局轄下的「技能提升計劃」，並於2004年4月開始為安老院舍員工開辦14類合共149班培訓課程；
- 由2004年起檢討《安老院實務守則》，以進一步提升安老院舍的服務質素，並於2005年年初成立工作小組，廣泛徵詢業界意見；以及
- 支持推行一項先導計劃，探討如何在香港發展及制訂一套安老院舍照顧服務的評審制度。

提供院舍宿位

截至2005年3月底，本港共有71 641個為不同護理需要長者而設的院舍宿位。政府透過資助院舍、改善買位計劃下購買的私營院舍宿位及在合約模式下經營的院舍，提供資助的宿位。資助宿位的數目由2002年3月底的25 854個，增至2005年3月底的26 985個。

各類安老院舍宿位一覽(截至2005年3月31日)



1. 宿位數目包括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宿位
2. 宿位數目包括合約院舍內的政府資助宿位
3. 宿位數目包括合約院舍內的非政府資助宿位

持續照顧

為了在安老院舍內實踐「持續照顧」政策，長者宿舍及安老院宿位將逐步轉型為護理安老宿位，讓健康情況轉弱至需要入住護養院的住院長者，仍可留在他們熟悉的環境中安享晚年。社署正研究在非醫院環境下提供療養服務的各種可行方案。此外，為了協助安老院舍持續照顧患有痴呆症或正在輪候入住療養院的體弱長者，社署除了向資助安老院舍提供照顧痴呆症患者補助金外，還向資助安老院舍及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提供療養院照顧補助金。



把長者宿舍及安老院舍宿位轉為提供長期護理服務的宿位

政府的院舍照顧服務政策，著重照顧有護理需要的長者。長者的住屋需要和社交心理需要，應分別透過房屋計劃和社區支援服務給予照顧。為配合逐步取消長者宿舍及安老院舍宿位的政策，社署由2003年1月1日起，停止接受輪候入住長者宿舍和安老院舍的新申請。下一步是透過逐步取消長者宿舍及安老院舍宿位，把這些宿位轉為可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社署為此設立了專責小組，成員包括有關非政府機構的富經驗安老院舍營辦者、一位研究安老服務的學者及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的代表，專責小組在2004年5月至9月期間召開會議，制訂轉型計劃的執行細節。另外，社署亦舉辦了多個簡佈會，讓業界就院舍轉型作好準備。

推行中央輪候冊

社署由2003年11月28日起實施資助長期護理服務中央輪候冊，採用統一登記系統，讓長者透過安老服務統一評估管理辦事處作為主要接觸點，登記個人需要的資料及申請資助長期護理服務，而社署則按統一評估結果為長者配對所需服務。推行中央輪候冊後，長者不再須要分開輪候不同的社區和院舍照顧服務。截至2005年3月底，中央輪候冊上共有21 595名長者，申請資助長期護理服務。

合約管理

社署自2001年起，採用競投方式挑選合適的服務營辦者營辦設於政府處所內的安老院舍服務。服務競投以服務質素及服務量作為評選標準，非政府機構及私營機構均可參與。目前已批出五間安老院舍及兩間安老院舍暨日間護理單位的合約，節省院舍內資助宿位的經常性開支約39%。此外，這七間安老院舍共提供355個非資助宿位，收費合理，由6人房每月4,200元至單人房每月13,500元不等。

合約服務的表現受合約管理組嚴密監管，包括：

- 定期審核服務統計數字及資料；
- 比較服務表現水平；
- 定期檢討服務；
- 突擊檢查院舍；以及
- 調查投訴。

服務內容及統計數字

長者社區支援服務	中心／隊伍數目（名額） [截至2005年3月底]
長者地區中心	40 間
長者鄰舍中心	114 間
長者活動中心	60 間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50 間 (1 955個名額)
家務助理服務	1 隊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18 隊 (2 189個名額)

安老院舍照顧服務	院舍數目（資助名額） [截至2005年3月底]
資助安老院舍	123 間 (20 146個名額)
資助護養院	6 間 (1 574個名額)
合約安老院舍	7 間 (604個名額)
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121 間 (6 235個名額)

青少年 服務



政策目標

青少年服務旨在發展青少年的潛能，協助他們健康成長及面對來自家庭、朋輩、學校及社會的挑戰，建立他們對社會的歸屬感，從而對社會作出貢獻。



服務內容

- 132 間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 30 間兒童及青年中心
- 484 個學校社工單位
- 16 支外展社會工作隊
- 830 個全費豁免課餘托管名額
- 5 支社區支援服務計劃隊

有關期間的服務重點

延續臨時職位

社署成功取得資源，在2003-04及2004-05年度延長現有臨時職位的開設期，以解決初中學歷又欠缺或全無工作經驗的青年人失業率不斷上升的問題。有關職位包括1 249個活動助理（於2001年4月開設，協助社工為傷殘人士、長者、家庭和青少年籌辦活動）及150個朋輩輔導員（於2002年1月開設，協助社工為中三離校青年提供支援）。

此外，鑑於有需要採取加強就業措施，以進一步紓緩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的影响，社署於2003年8月推行一項社區關懷計劃，開設2 000個臨時青年大使職位，專責向長者及社區人士推廣環境及個人衛生知識。這2 000個青年大使職位的開設期亦於2004-05年度獲得延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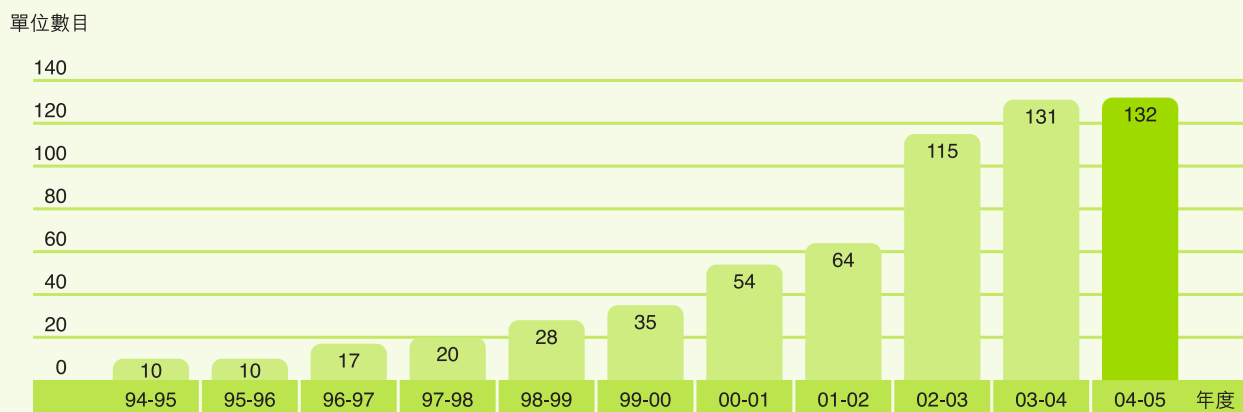
透過與非政府機構及社區組織的合作，社署開設上述臨時職位及延長其開設期，不但能夠為失業的青年人提供工作，從而提高他們在公開就業市場的受聘機會，更有助加強社會凝聚力及促進社區建設。



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旨在提供一站式中心為本服務、學校社工及外展服務；在一名主任督導下，中心的社工隊伍會為青少年提供全面的服務。為了照顧時下青少年的需要，社署一直透過增撥資源及／或匯集現有資源，協助非政府機構成立新的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因此，中心的數目在過去幾年一直上升，截至2005年3月31日止，全港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的總數已增加至132間。

1994-95至2004-05年度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的數目



除了透過成立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整合青少年服務外，我們認為現時是適當時候進行另一項同樣重要的工作，亦即提升中心的設備及進行現代化計劃，以吸引時下青少年和滿足他們不斷轉變的需要。為此，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與獎券基金合共預留四億元，以供最多80間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推行現代化計劃。有關計劃於2002-03年度起計的五年內分三期推行，第一期及第二期的撥款分別於2003年及2004年批出，共有64間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獲撥款推行現代化計劃。第三期現代化計劃所提供餘下12個名額，將於2005年接受各中心提出申請。



邊緣青少年服務

邊緣青少年服務委員會

邊緣青少年服務委員會於1993年成立，由社會福利署署長擔任主席，是一個跨專業的諮詢議會，專責研究當前有關青少年的事項，並建議措施，以照顧青少年不斷轉變及多方面的需要。為使委員會的工作更緊貼社會現況，委員會的成員及職權範圍已於2005年3月作出修訂。此外，委員會會考慮在2005-06年度引入青年人代表，以進一步增加委員會的代表性並吸納青年人的意見。

家庭會議

為加強對青少年違法者的支援，社署聯同香港警務處自2003年10月起，推行一項試驗計劃，為在警司警誡計劃下接受警誡的青少年召開家庭會議。家庭會議的目的，是透過安排接受警誡的青少年、他們的家人及有關專業人士共同參與，及早評估青少年的需要，並為他們訂定適切的跟進計劃。

青少年深宵外展服務

社署曾於2003年10月檢討為夜間在外流連青少年（下稱「夜青」）提供的深宵外展服務，檢討結果已於2004年4月向邊緣青少年服務委員會匯報。青少年深宵外展服務隊因應夜青不同的需要，扮演多方面的角色及提供各式各樣的服務，深受家長及有關人士歡迎。2004年10月，18間為夜青提供深宵外展服務的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在與社署磋商後，於九龍公園聯合舉辦了「2004全港深宵外展大匯演」，目的是向公眾人士宣傳夜青正面的形象。由2005年8月起，社署增撥資源給18間提供深宵外展服務的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使其可加強人手，以滿足夜青不斷轉變的需要。

為殘疾人士 提供的服務



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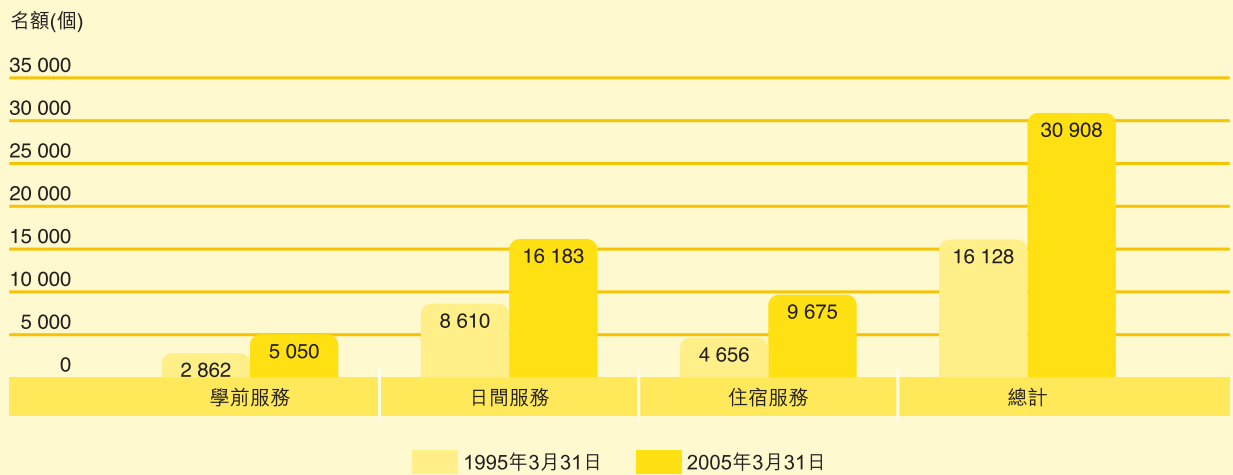
為殘疾人士提供康復服務的目的，是協助他們盡量發展本身的體能、智能及適應社群生活的能力，並鼓勵他們融入社區，使其得以全面投入社會。

服務內容

為達到以上目的，社署直接或透過撥款資助非政府機構，為殘疾人士提供全面的社會康復服務。截至2005年3月底，全港共設有5 050個學前服務名額、16 183個日間照顧名額和9 669個住宿名額。名額和9 669個住宿名額。

	名額 (個)
學前服務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1 924
特殊幼兒中心	1 344
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	1 782
小計	5 050
日間服務	
精神病康復者訓練及活動中心	230
展能中心	3 991
庇護工場	5 103
輔助就業	1 655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2 889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	453
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	360
家居訓練及支援服務	1 502
小計	16 183
住宿服務	
住宿特殊幼兒中心	102
長期護理院	1 005
中途宿舍	1 429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1 898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2 695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665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461
盲人安老院	174
盲人護理安老院	725
輔助宿舍	279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	72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宿舍	170
小計	9 675
總計	30 908

康復服務的服務成果
(自1995年3月31日至2005年3月31日)



有關期間的服務重點

提供新設施

為配合服務需求，社署在2003-04及2004-05年度共增設了2 059個服務名額，包括285個殘疾兒童學前服務名額、1 273個日間服務名額和501個住宿服務名額。

康復大樓

位於荔景的明愛賽馬會荔景社會服務中心已於2004年6月啟用，以綜合模式提供康復服務。中心接管了醫院管理局原本暫設於荔枝角醫院荔康居的400個長期護理院服務名額，同時增設105個精神病康復者住宿服務名額，以及為殘疾人士提供120個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名額。另一座由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營運的新康復大樓坐落於屯門，名為康恩園，將於2005年9月左右投入服務。這座新康復大樓將為弱智人士和精神病康復者提供一系列的日間和住宿服務，合共提供952個服務名額，以滿足殘疾人士的不同需要。



推動服務整合

設立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為了更妥善照顧殘疾人士的職業需要及提高服務的成本效益，社署在2003年邀請非政府機構重整現有的職業康復服務，以設立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由2004年4月起，共設立了17間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合共提供2 889個訓練名額。

重整兩間技能訓練中心

兩間由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技能訓練中心（即明愛樂務技能訓練中心及匡智松嶺青年訓練中心）的津助監控職責，已經由2003年4月起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轉交本署。轉交後，兩間中心改名為綜合職業訓練中心並重整服務，旨在為殘疾人士提供全面的職業訓練及康復服務，以助他們日後投身公開就業市場，發展潛能，並融入社會。這兩間綜合職業訓練中心提供一系列切合殘疾人士需要的訓練項目，包括職業技能訓練、庇護就業、輔助就業、就業見習和再培訓等。

殘疾人士住宿服務評估機制

社署由2005年1月起推行殘疾人士住宿服務評估機制，目的是透過採用一套由不同界別的專業人士及家長代表組成的工作小組所制訂的殘疾人士住宿服務評估工具，評估並確定弱智／肢體傷殘人士的住宿服務需要，從而為他們配對合適的服務。有了這個評估機制，便能夠把有限的資源集中投放在有真正住宿服務需要的弱智／肢體傷殘人士身上。社署曾多次舉辦簡介會和諮詢會，向各家長組織、非政府機構及特殊學校社工介紹評估機制及徵詢他們的意見。截至2005年1月底，共有1 160名來自社署、非政府機構及特殊學校的社工接受了訓練，現已成為合資格的評估員。

殘疾成人住宿暫顧服務

在2004年8月，住宿暫顧服務已擴展至83間受資助殘疾人士院舍，合共提供174個住宿暫顧服務名額。這項服務的目的是讓殘疾人士的家人或照顧者稍作休息，以便處理個人事務，例如接受手術或離港旅遊，亦可讓他們暫時卸下照顧殘疾人士的責任，減壓調息。

自負盈虧的院舍服務

得到獎券基金撥款支持，屯門青山醫院的職員及醫生宿舍舊址已經改建，並交由非政府機構管理，為殘疾人士提供「自負盈虧」的院舍服務。另外，非政府機構亦分別於上環高陞街及沙田禾輦*開辦兩間「自負盈虧」院舍。「自負盈虧」的院舍服務旨在為殘疾人士提供另類的住宿服務，以照顧他們的短期和長遠房屋需要；並透過提供額外住宿名額，讓更有需要的殘疾人士能夠入住受資助的院舍。這些院舍共提供約200個住宿名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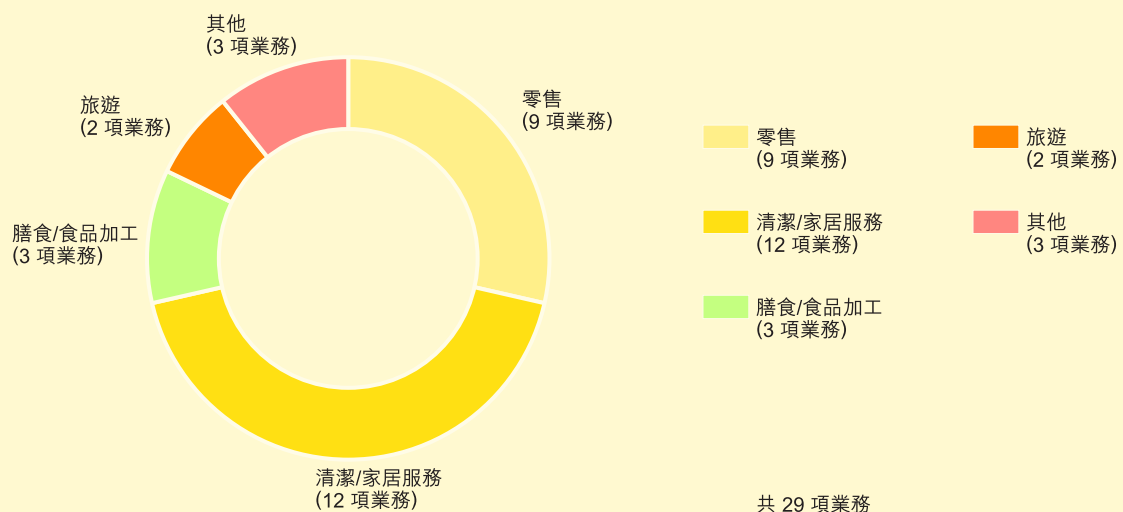
促進自力更生

職業康復服務

社署透過職業康復服務鼓勵殘疾人士自力更生，包括：

- 截至2005年3月，庇護工場、輔助就業、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綜合職業訓練中心及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合共為殘疾人士提供10 460個職業康復服務名額。
- 在2003-05年度，共有902名殘疾人士透過在職培訓計劃的積極和深入培訓，成功在公開市場就業，平均月薪約為3,900元。
- 「創業展才能」計劃旨在直接為殘疾人士創造職位，增加他們的就業機會。計劃透過向非政府機構提供一筆種子基金，支持他們開辦小型業務，條件是每項業務的全部受僱人員中，須有不少於60%是殘疾人士。截至2005年3月，計劃已資助29項業務，包括清潔服務、膳食到會及外賣服務、汽車美容服務、流動按摩服務、零售店鋪、蔬果批發及加工、家居服務和旅遊服務等。這些業務共開設了380個職位，當中包括280個殘疾人士的職位。

「創業展才能」計劃業務





康復服務市場顧問辦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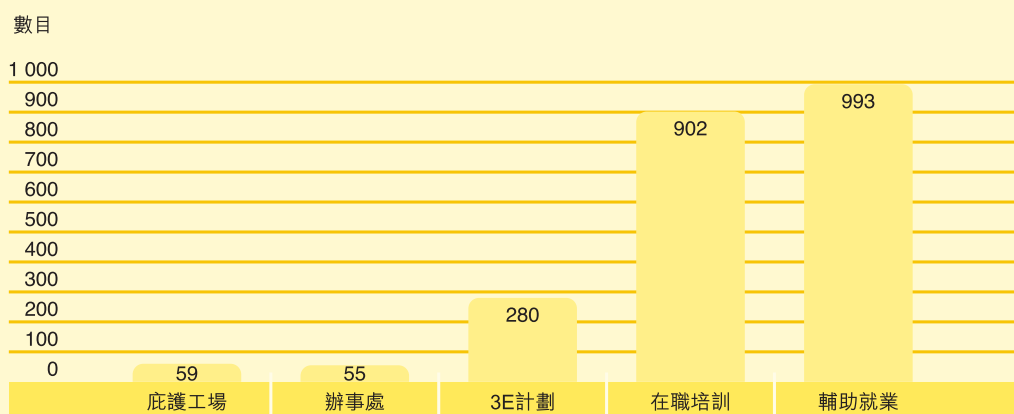
康復服務市場顧問辦事處（下稱「辦事處」）聘請具有商業及市場推廣背景的人員，透過積極主動的策略，致力推廣庇護工場、輔助就業單位和其他職業康復服務單位的產品和服務，以及助其訂定市場發展路向。為達到這個目的，辦事處致力與私營和公營機構發展三方伙伴合作關係，辦事處亦負責監察獲「創業展才能」計劃資助的小型業務的成立和發展。在2003-05年度，辦事處為庇護工場和輔助就業單位取得超過838份工作訂單和31份招標合約，總值達2,200萬元，並為殘疾人士創造了55個全職及兼職職位。在2003年4月至2005年2月期間，辦事處成功洽談並取得總值約港幣320萬元的免費宣傳廣告位，包括海報、報紙和雜誌等。另外，亦安排了9個電視訪問、75個報章訪問及63個市場推廣活動，從而提升社署和非政府機構的形象，以及加深市民對殘疾人士工作能力的認識。

此外，辦事處亦負責營辦兩間名為「創業軒」的手工藝品店，售賣由殘疾人士製作的手工藝品，並為殘疾學員提供零售管理培訓。在2003-05年度，「創業軒」的營業額和展銷活動銷售額達280萬元。

殘疾人士在公開市場就業

在2003-05年度，共有2 289名殘疾人士透過庇護工場、輔助就業、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下稱「在職培訓」）、「創業展才能」計劃（下稱「3E計劃」）及康復服務市場顧問辦事處（下稱「辦事處」）成功在公開市場就業。

在公開市場就業的殘疾人士數目





持續的社區支援

支援嚴重殘疾人士

為進一步加強對在社區居住的嚴重殘疾人士的支援，社署於2003-05年度推行了一連串的新措施，主要包括：

- 由2004年9月起，向合資格的四肢癱瘓病人發放特別護理費津貼（每月最高4,296元，特殊個案金額可更高），以支付聘請全職或兼職照顧者提供個人照顧的開支，從而協助及減輕家人照顧他們的負擔；
- 由2004年11月1日起，合資格的四肢癱瘓病人可以申領改善特別護理費津貼，每月可額外獲發特別津貼1,115元，以應付聘請照顧者的認可開支以外的額外開支；
- 由2004年8月起，擴展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服務對象至嚴重殘疾人士，以便因應這些人士的個別需要，提供膳食服務、家務助理、接送以至個人照顧及護理照顧等全面的照顧和支援服務；以及
- 仁濟醫院董事局在2004年9月成立「仁濟永強全癱病人基金」（已籌集到超過800萬元的捐款），為低收入的四肢癱瘓病人提供經濟援助，協助他們於社區生活，亦同時助其改善生活質素。

支援在社區生活的殘疾人士

在2001年開展的七項嶄新和具創意的社區支援計劃，繼續填補服務的不足之處，以及照顧個別服務使用者的緊急及即時需要，例如假期照顧服務、延展照顧服務、嚴重殘疾人士日間照顧服務、家居暫顧服務和兒童健樂會等。在2003-05年度，各項計劃為9 256人提供了622 396小時的服務。

社區精神健康連網為精神病康復者及其家人在社區內提供額外照顧和支援，包括外展探訪、與地區資源建立網絡和提供實質服務等。於2003-05年度的服務成果包括：

- 服務10 652人
- 發出2 173張會員卡
- 進行13 907次外展探訪
- 提供12 050小時輔導服務

在2003-05年度共為50個殘疾人士自助組織提供經濟支援，促進殘疾人士助人自助的精神。



加強資訊科技認知及培訓

資訊科技認知及培訓課程

2001年年中，獎券基金撥款3,000萬元，以資助促進殘疾人士接觸資訊科技及接受應用電腦訓練的計劃，在2003-05年度的進展如下：

- 提供共15 945個殘疾人士訓練名額；
- 提供共758個訓練導師培訓課程名額；
- 於2004年8月增強「康復數碼網絡」的入門網站的使用功能，以便殘疾人士更容易使用，以及協助推廣非政府機構為殘疾人士而設的活動；
- 由2004年11月起，提供230個泛自閉症障礙人士訓練名額，以及150個為有關的照顧者而設的導師培訓課程名額；以及
- 由2005年2月起，提供270個嚴重殘疾人士訓練名額，以及30個為有關照顧者而設的導師培訓課程名額。

個人電腦中央基金

個人電腦中央基金於1997年成立，協助合資格的殘疾人士購置電腦設備從事賺取收入的工作。截至2005年3月底，基金共撥款290萬元資助206名申請人購置電腦設備。

精益求精

香港展能精英運動員基金

設立香港展能精英運動員基金的目的，是為了培養殘疾人士的體育發展及支持他們在國際體育賽事中爭取卓越成績。因應基金管理委員會的建議，社署已於2003-04和2004-05年度合共撥款12.79億元予傷殘人士體育資助基金，以應付入不敷支的情況。為支持發展重點體育項目，社署又於2003-04和2004-05年度批出17.69億元。這些項目包括草地滾球、游泳、乒乓球、田徑及柔道。此外，在2003-04和2004-05年度共有100名殘疾運動員合共獲撥款206萬元作為生活津貼。上述撥款支持體育協會和個別殘疾運動員為國際賽事進行訓練，尤其是2004年舉行的國際智障人士體育聯盟環球運動會和雅典傷殘人士奧運會。在這兩個國際運動會上，香港的殘疾運動員共奪得18金、19銀、8銅，合共45面獎牌。

同一天空下 — 生命的樂章音樂匯演

社署於2005年3月假荃灣大會堂舉辦了一場「同一天空下 — 生命的樂章音樂匯演」，旨在讓殘疾人士一展音樂造詣，並讓公眾人士認識和欣賞殘疾人士的音樂才華，從而加深對他們的了解。當日共有19項個人／團體表演，計有小提琴協奏、鋼琴獨奏，非洲鼓、結他獨奏、口琴合奏、中樂和合唱等。入場觀眾約1 000人，反應熱烈，令人鼓舞。

其他 服務





醫務社會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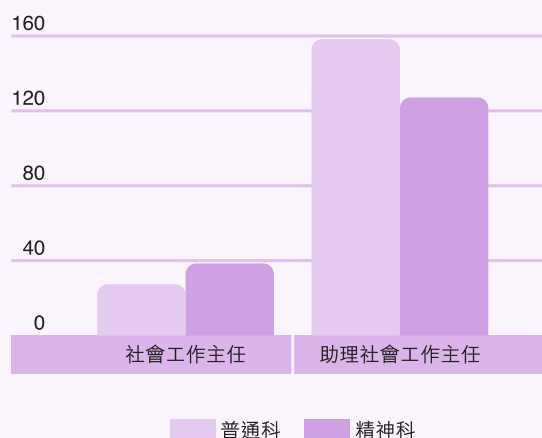
目標

醫務社會工作者（下稱「醫務社工」）駐於醫院和診所，為病人及其家屬提供及時的心理社會介入服務，協助他們處理或解決因疾病、創傷或殘疾而引起的問題。作為臨床小組的成員之一，醫務社工擔當著聯繫醫務和社會服務的重要角色，協助病人康復和融入社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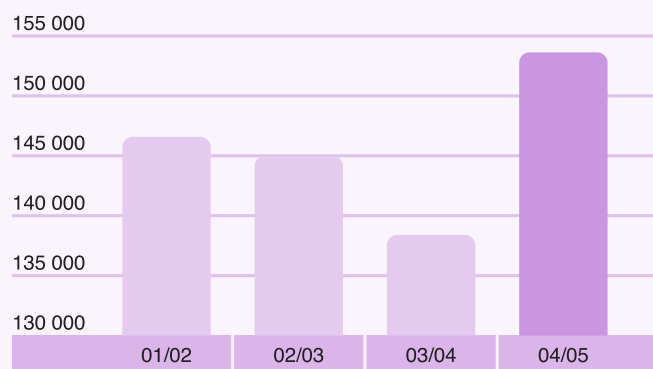
服務內容

截至2005年3月底，社署共有349名醫務社工，全年處理約150 000宗個案。

普通科和精神科醫務社工的分布情況



醫務社工處理個案總數



有關期間的服務重點

延長服務時間

為方便病人及其家人向醫務社工尋求即時協助，由2003年4月1日起，六間主要急症醫院的醫務社會服務部已延長服務時間，逢星期一至五的服務時間延長至晚上八時，星期六則延長至下午三時。該六間醫院分別為：

- 瑪麗醫院
- 伊利沙伯醫院
- 威爾斯親王醫院
- 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

- 瑪嘉烈醫院
- 屯門醫院

延長服務時間亦有助及早識別有福利需要的病人。

對在社區居住的四肢癱瘓病人提供的支援和協助

社署明白四肢癱瘓病人及其照顧者希望盡可能在社區生活，以便融入社區，因此，已承諾改善有關的社區照顧服務、支援服務和經濟援助。醫務社工向四肢癱瘓病人及其家人提供輔導及支援服務，介紹他們接受服務，並透過加強經濟援助和社區支援服務，協助他們完成康復計劃。為照顧四肢癱瘓病人的住屋需要，社署為他們申請體恤安置時，會特別考慮他們需要額外空間為照顧員提供住宿及放置康復儀器此一因素。

加強醫療費用減免機制

為確保市民不會因為經濟困難而得不到適當的醫療照顧，政府於2003年4月實施加強醫療費用減免機制，為三類人士，即低收入人士、長期病患者及貧困年長病人提供保障，以免他們承受沉重的經濟負擔。醫務社工在評估減免醫療費用的申請時，會以申請人的家庭為基礎，充分考慮申請人的經濟、社會和醫療三方面的情况。

加強後的減免機制在以下多方面大有改善：

- 具備客觀和公開的資格評估標準;
- 發給貧困年長病人及長期病患者有效期長達12個月的減免證書;
- 減免證書亦適用於其他提供同樣服務的醫療機構。

醫院管理局在2004年3月於各醫務社會服務部推行一項資訊科技計劃，透過採用電子減免系統，加快處理減免醫療費用申請的評估工作。

專業及專職發展

專業發展

為使新入職的醫務社工取得執行職務和主要職能方面所需的專門知識和技能，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科與員工發展及訓練組於2003年年底，合作為普通科和精神科醫務社工制訂「工作啟導清單」。

服務指引

為了促進服務標準化及制訂良好工作方法指引，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科已為處理患上特定疾病或亟需照顧病者，制訂服務指引，這些指引包括：

- 自殺個案的處理
- 中風病人的照顧
- 慢性腎衰竭病者的照顧
- 善終服務
- 照顧未婚／吸毒媽媽及其嬰兒
- 有條件地獲准出院的精神病人的跟進工作
-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患者及其家人的服務

未來路向

現時醫療照顧的發展趨向以社區照顧及日間醫療護理為主導，因此，社署會持續檢討和發展醫務社會服務的模式，使醫務社工所提供的服務能切合不斷轉變的社會需求。醫務社工亦會以迅速、靈活、體恤和積極態度為有需要人士提供優質服務。



違法者服務

目標

社署為違法者提供服務的整體目標，是執行法庭指示，以社會工作手法提供治療服務，透過社區康復服務及住院服務，協助他們重返社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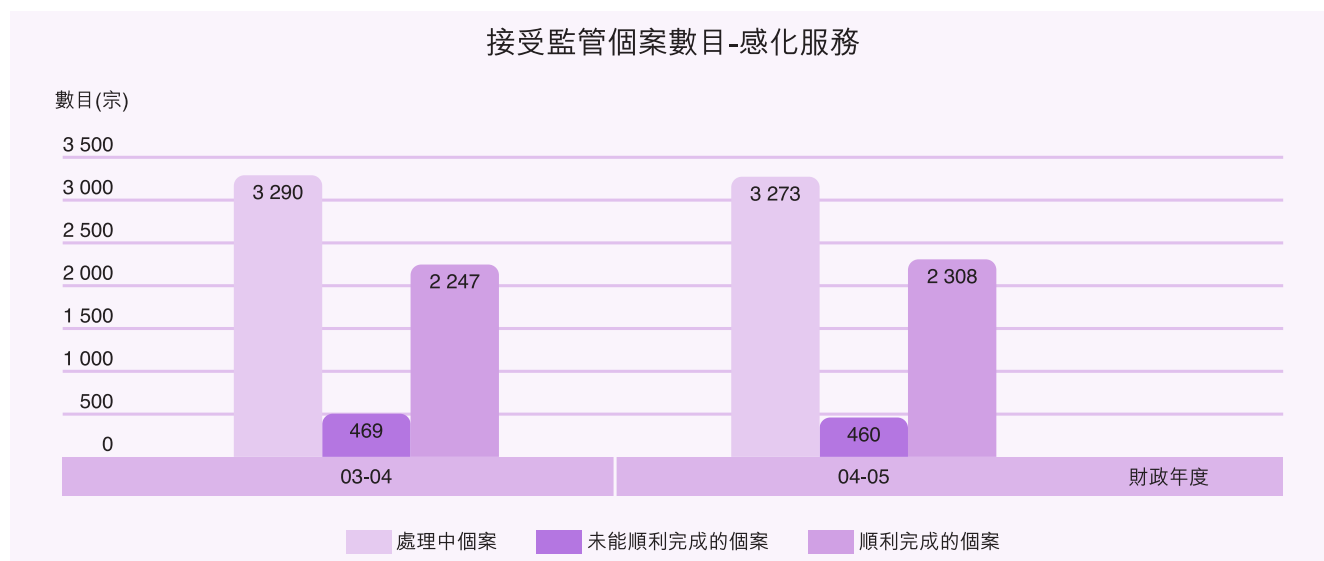
服務內容

- 13 間感化辦事處
- 1 間社會服務令辦事處
- 1 支社區支援服務計劃隊
- 4 間更生人士社會服務中心
- 6 間更生人士宿舍
- 3 間羈留院／收容所
- 3 間感化院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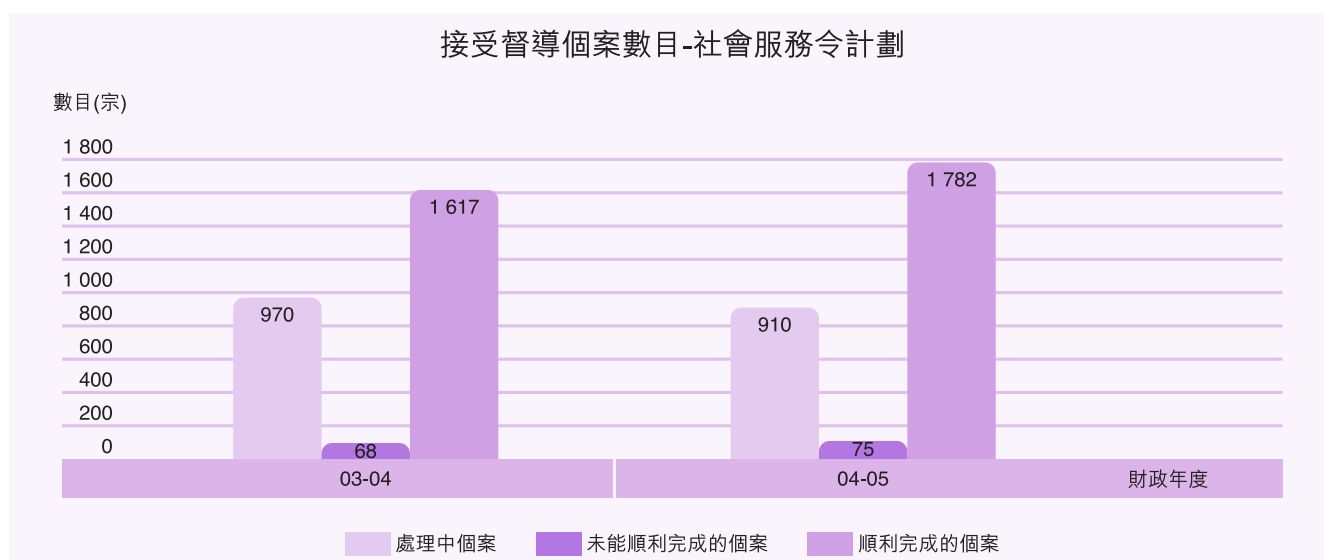
社會康復服務

社區康復服務包括感化服務、社會服務令計劃及社區支援服務計劃。在2003-04及2004-05財政年度，根據感化服務和社會服務令計劃接受監管和督導的個案數目以及社區支援服務計劃會員人數分別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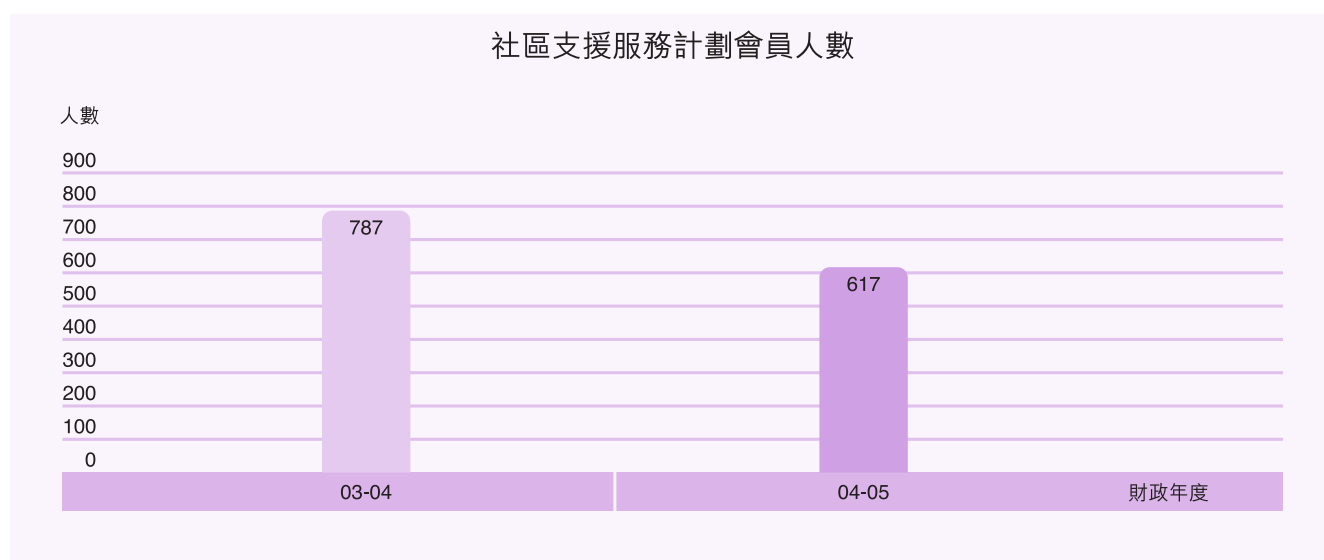
感化服務



社會服務令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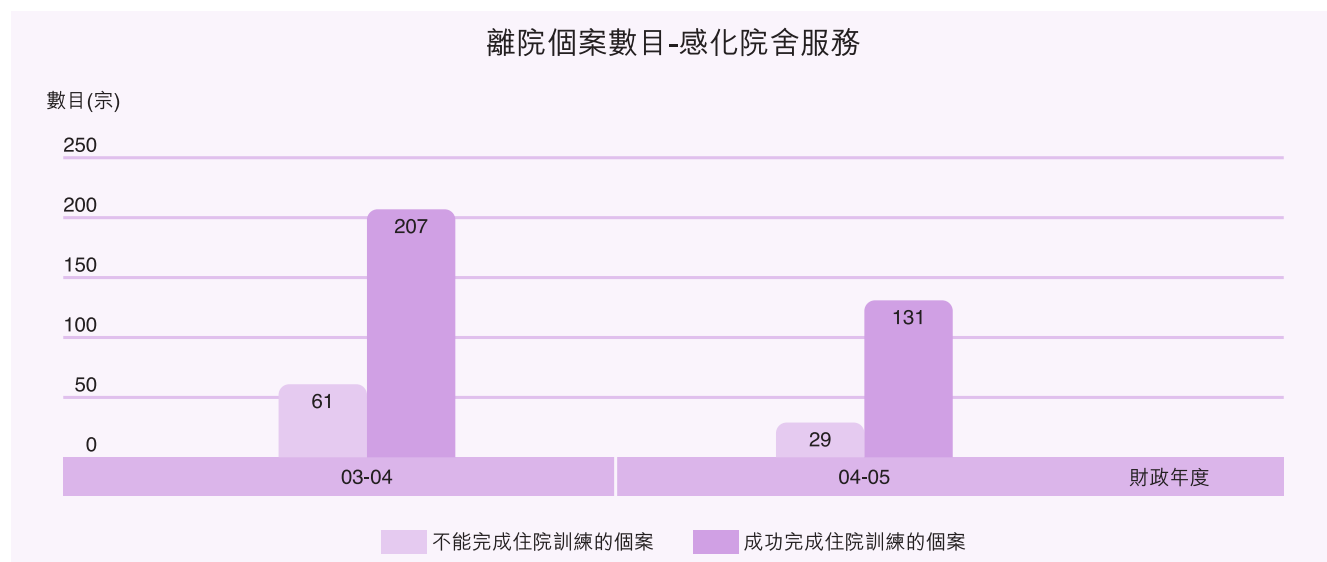
社區支援服務計劃



羈留院及住院訓練服務

2003-04年度，社署轄下共有三間羈留院／收容所及四間青少年違法者感化院舍，包括兩間核准院舍、一間感化宿舍和一間感化院，合共提供440個宿位予有需要接受短期監護的兒童和青少年或有需要接受住院訓練的青少年違法者。在2004-05年度，社署關閉上述的感化宿舍，宿位總數因而減至380個。在2003-04及2004-05年度，羈留院／收容所入院人數分別共2 905人及2 679人，而核准院舍、感化宿舍和感化院的離院個案數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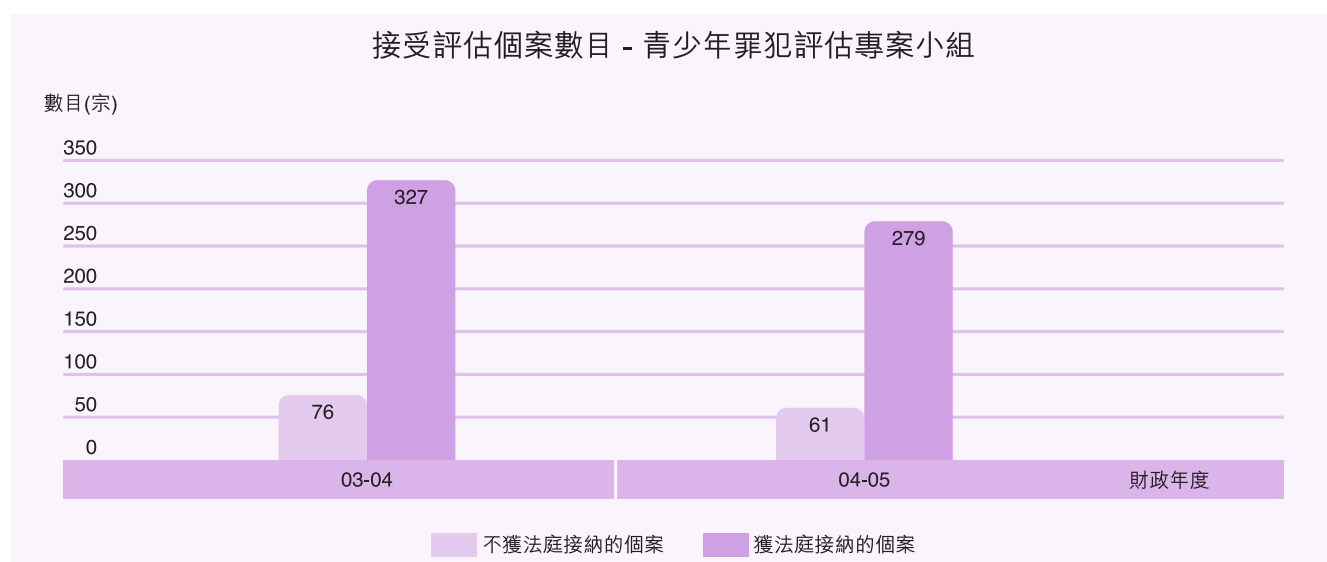
青少年違法者感化院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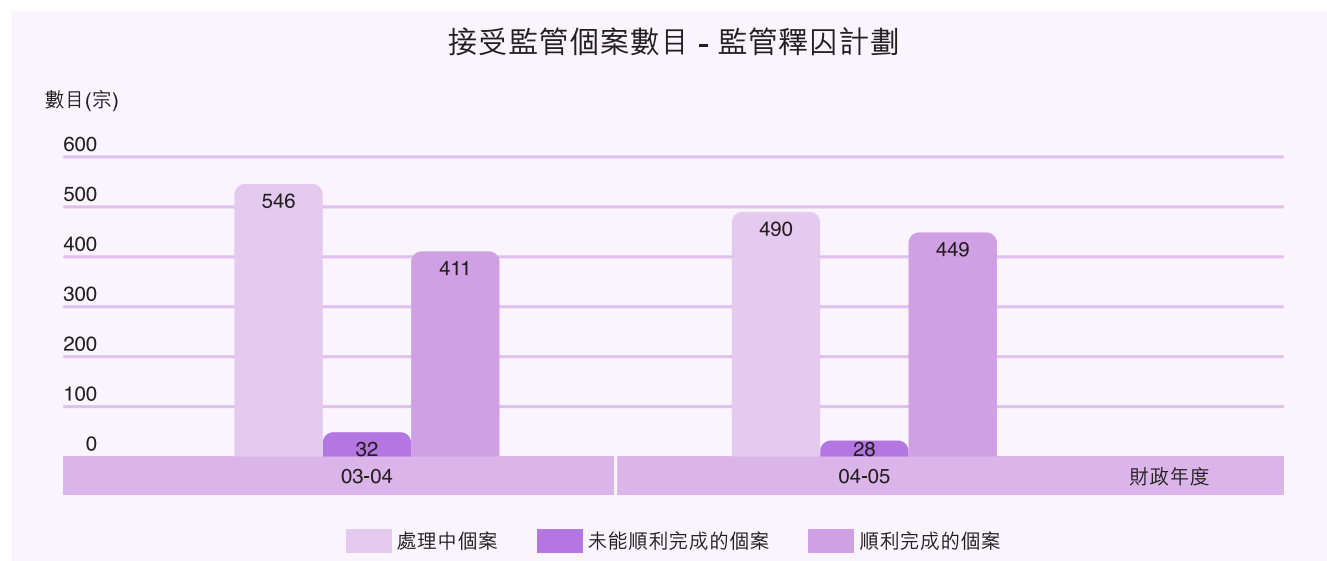
與懲教署合作提供的服務

社署與懲教署合作，為青少年違法者提供青少年罪犯評估專案小組服務及為成年釋囚提供監管釋囚計劃。

青少年罪犯評估專案小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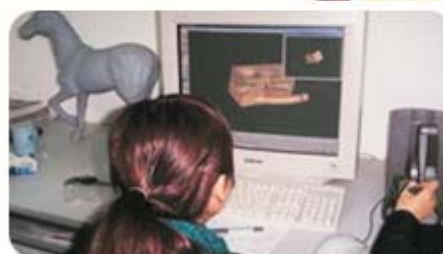
監管釋囚計劃



有關期間的服務重點

由於北九龍裁判法院和九龍城裁判法院於2005年1月3日合併，社署因應運作需要及服務需求的轉變，把九龍區四個感化辦事處重組為三個辦事處。

在2004-05年度，社署將感化宿舍服務轉交一間提供就業訓練服務的非政府機構營辦，以便更妥善照顧需要住宿訓練及就業支援服務的男青少年受感化者不斷轉變的需要。另一方面，社署在2003年獲得政府撥款，在屯門一所男童院的舊址興建一所為青少年提供住院訓練的綜合感化院舍，以重置現有的六所感化院舍。建築工程在2004年展開，預計在2006年竣工。院舍重置計劃旨在提供一所精心設計及設備現代化的綜合院舍，務求在提升服務質素之餘，亦能善用資源。



為藥物濫用者提供的服務

目標

透過社區為本的服務和住宿服務，協助藥物濫用者戒除濫用藥物的習慣和重投社會，並推行預防教育計劃，提醒青少年及大眾濫用藥物的禍害。

服務內容

- 15 間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
- 2 間為藥物濫用者和濫藥康復者而設的交誼會所
- 5 間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

有關期間的服務重點

《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目的為確保藥物倚賴者可在管理妥善和安全的環境中接受服務。根據此條例，所有治療中心均須以申領牌照或豁免證明書的方式接受規管（後者只適用於在條例生效前，即2002年4月1日前已開始運作的治療中心）。截至2005年3月底止，社署已根據此條例向42間受政府資助或自負盈虧及非牟利的治療中心，發出或續發六個牌照及36張豁免證明書。

社區發展

目標

社署的社區發展工作旨在促進個人福祉、社群關係以及社區團結精神，並鼓勵個人參與解決社區問題，務求改善社區生活質素。

服務內容

- 20 間家庭支援及資源中心（所有中心的資源已於2004-05年度匯集起來，以成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 22 支家庭支援網絡隊（其中15隊的資源已於2004-05年度匯集起來，以成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 13 間社區中心
- 21 項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
- 1 項邊緣社群支援計劃

有關期間的服務重點

家庭支援及資源中心提供各項活動以照顧個人及家庭在福利服務方面的需要，促進個人發展，協助建立人際關係和互助網絡，培養市民對社會的責任感及發揮他們的領導潛能。家庭支援網絡隊則透過為亟需援助的家庭提供外展服務和建立網絡的服務，及早識別問題，以便及時介入。

為了配合家庭服務朝著「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模式發展，社署已於2004-05年度把20間家庭支援及資源中心及15支家庭支援網絡隊的資源匯集起來，以便分階段成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社署於2003年7月推出為期三年的「曙光行動」邊緣社群支援計劃，主要目的是透過外展服務、個案輔導、小組服務及支援服務，協助西九龍區的更生人士、精神病康復者及露宿者重投社會。



義務工作

推廣義工服務

自1998年起，社署一直積極鼓勵不同階層人士參與義工服務，發揚共同參與及奉獻的精神，為建設關懷互助、融洽共處的社會而努力。在2003及2004年，社署除了製作全新一輯電視宣傳短片外，亦舉辦了一系列策略性推廣活動，包括「義工摺紙行動-生命多色彩」、「社區是我家 由關懷長者開始」及「義工嘉許典禮」等。此外，更在下列範疇取得很大成績：

工商機構參與義工服務

為動員及協助工商機構參與義工服務，社署提供一系列的支援服務，包括舉辦三個企業義務工作研討會，提供有關義務工作的諮詢服務，以及推行企業義務工作顧問計劃。現時，企業義務工作不單已成為工商機構表現願意承擔企業社會責任的重要方法，同時亦有助建立社會資本及發展政府、商界和第三部門三方面的伙伴關係。

學生及青年參與義工服務

社署每年都會舉辦「香港傑出青年義工計劃」，以嘉許青年義工的貢獻。社署在2003及2004年挑選了46名傑出青年義工，到訪內地城市作義工服務交流，以擴闊他們的視野。在2004年，這群青年義工更自行成立「香港傑出青年義工協會」，協助推動學生及青年投入義工行列。

「傳心傳義2003」計劃

為進一步推廣香港社會在面對「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時所發揮的社區精神，社署推出「傳心傳義2003」活動系列，繼續發揚義務工作的寶貴精神，為處身逆境的人士送上愛心與關懷，同時推動重建香港的工作。年內推行的活動包括編織冷頸巾送暖活動、徵文比賽、攝影比賽、工商機構創意義工服務計劃比賽等活動。此外，超過1 000個社會服務單位成立了服務聯網，將「傳心傳義」計劃的精神融合於服務計劃中，並付諸實行。

成績

截至2005年3月31日，共有474 088名個人義工及1 270個團體登記參與義務工作，每年為香港社會提供超過1 000萬小時的義工服務。

支援 服務



人力資源管理

社署是一個擁有眾多員工的政府部門，職員總人數達4 946人，包括3 842名分別屬於31個部門職系的人員（社會工作範疇和社會保障範疇的人員分別有1 847人和1 228人）。社署採取積極主動和綜合的方式，務求有效地管理人力資源，同時致力建立一支專業、盡心服務和有滿足感的工作隊伍。

人力資源管理科的主要任務是推行和統籌各項以人為本的措施，目的是建立一支勇於承擔、傑出能幹而又會靈活應變的工作隊伍，務求達到社署的主要工作目標和應付未來的新挑戰及要求。人力資源管理科由職系管理組和員工發展及訓練組組成，負責制訂社署人力資源管理的整體發展策略，以及監察人力資源發展計劃及措施的制訂和推行。配合管方的人力資源管理，社署的康樂會及職員義工隊亦經常為員工舉辦多采多姿的活動。

職系管理組

職系管理組致力發展一套目標更明確、更有系統和更加全面的管理模式，以便處理部門和共通職系及第一標準薪級人員的職業前途發展及培訓、工作表現管理、職位安排及調職、招聘及晉升和人力資源規劃等各方面的工作。職系管理組在2004年1月至7月期間檢討自2002年5月起採用的部門職位調派政策和機制，使其更能切實有效地配合社署的服務運作需求。職系管理組在諮詢有關工會，以及考慮過從職業前途發展面談、親善探訪及問卷調查所收集的意見後，修訂了部門職位調派政策和機制及特別為個別職系人員而設的職位調派指引，並於2004年8月公布有關詳情，為部門職系人員的調職安排提供指引。為了加強與各職系人員的溝通，並表達對他們日常工作的關心，以及聽取他們的意見和關注的事宜，職系管理組人員分別在2003-04及2004-05年度到各地區及總部的服務單位進行了166及161次親善探訪。

職系管理組與家庭及兒童福利科在同事的全力支持下，於2003年5月共同成立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專業小組。成立專業小組的目的在於保留該服務範疇的專業知識及技能，以應付新的服務需求和未來的挑戰。專業小組的成員包括一位高級社會工作主任及八位社會工作主任，他們均有不少於三年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的工作經驗及／或曾接受有關的專業訓練。在2004-05年度，專業小組成員參與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的培訓工作，協助更新處理監護兒童個案和評估監護兒童個案的資料套，並透過部門易學站的討論區，分享他們處理保護家庭及兒童個案的知識和經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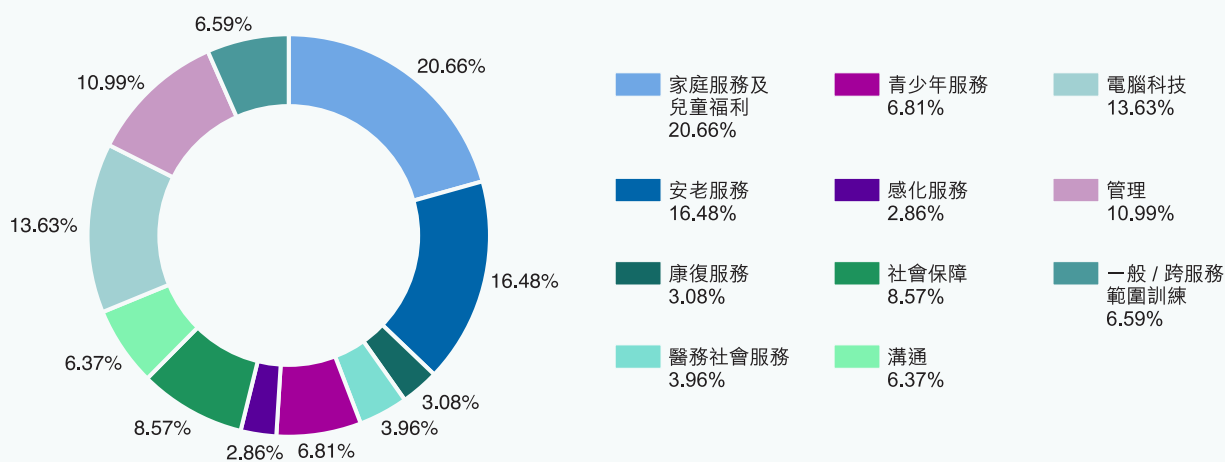


員工發展及訓練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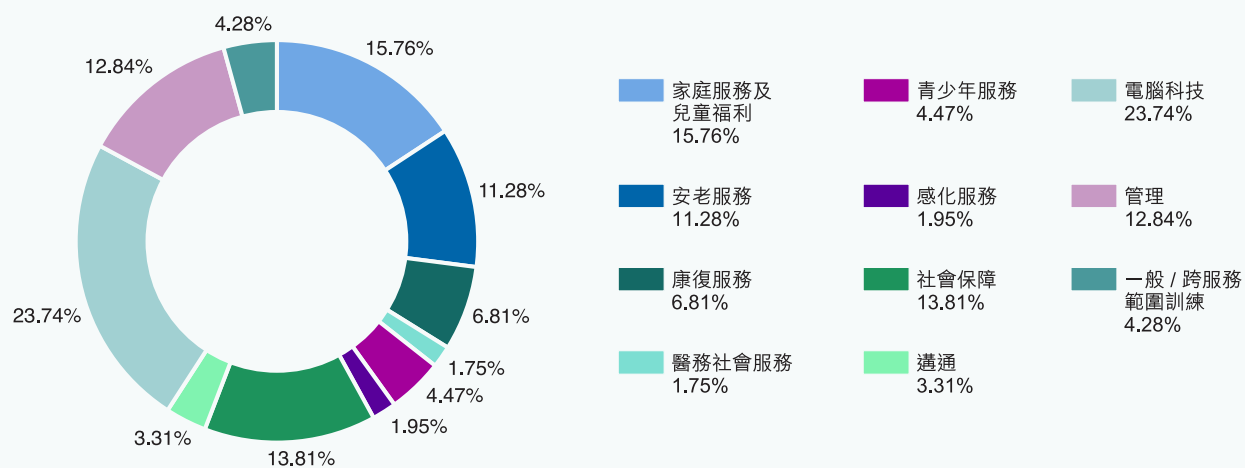
員工發展及訓練組由三個分組組成，包括人力資源管理發展分組、訓練分組和訓練行政分組，負責釐定及推行每年的訓練及發展計劃，以及其他人力資源管理的新猷，以提升員工的工作效率和協助員工進一步發展事業。在2003-04及2004-05年度，員工發展及訓練組分別舉辦及統籌了455及720個課程，來自社署、其他政府部門及非政府機構的參加者達12 606及16 192人。2003至2005年度訓練活動的分類及學員分類見表1至4。

在2003-04年度，員工發展及訓練組舉辦了三場「如何處理工作場所的暴力行為」講座，目的是協助參加者掌握預防和處理工作場所暴力事件的知識及實務技巧。講座由警務處防止罪案科及社署臨床心理服務科的代表主講，共有700名來自各職系及職級的同事參加，討論項目包括怎樣預防工作場所暴力事件及怎樣協助受暴力行為影響情緒的員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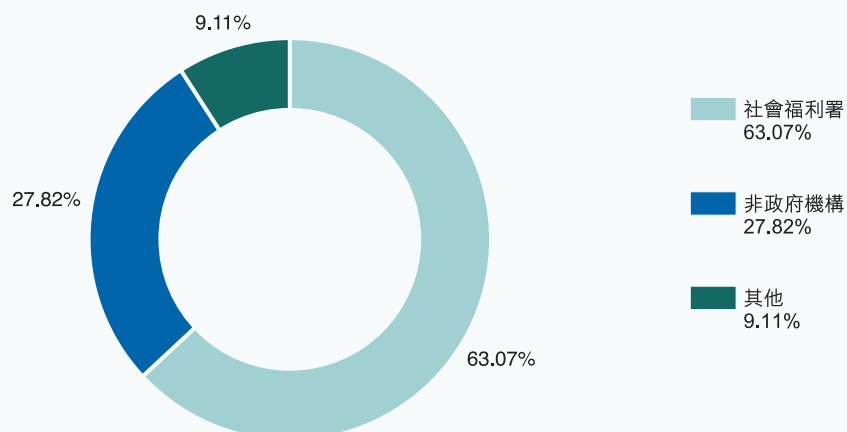
表一：2003-04年度舉辦訓練活動的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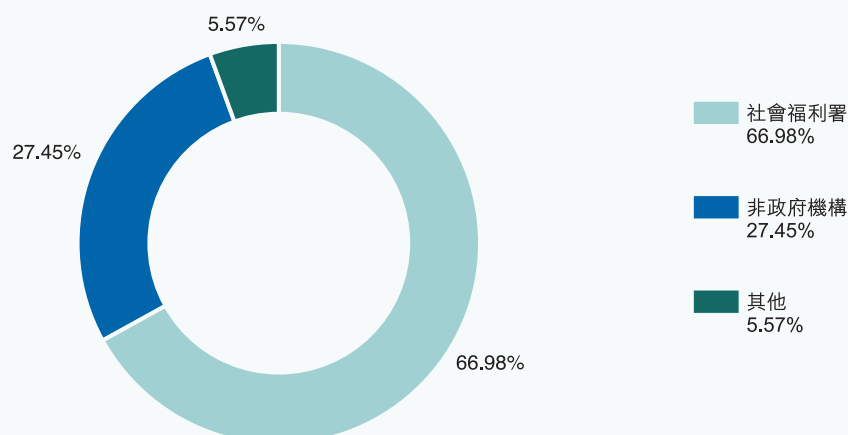
表二：2004-05年度舉辦訓練活動的分類



表三：2003-04年度學員分類



表四：2004-05年度的學員分類



在2004-05年度，員工發展及訓練組亦推出一系列的「工作與生活平衡訓練」課程，以推廣工作與生活平衡的訊息。這系列課程採用了「混合教學模式」，將傳統的班上學習模式與網上學習模式結合，以期維持及強化學習效果。「工作與生活平衡訓練」課程在2004年12月舉辦了兩班，共有75名員工參加。「工作與生活平衡訓練」的網上學習課程亦於2005年3月在「易學站」上推出。此外，為推廣職業安全及健康，員工發展及訓練組亦舉辦了17個「脫身法」工作坊，共有482名員工參加。工作坊的目的是協助參加者掌握脫身法的知識及技巧，以助其應付在工作上遇到的暴力事件。

此外，為協助員工接任新職務及主管人員輔導新到任的員工，員工發展及訓練組在2004年制定「以工作為本的導向查核表」，以查核表的形式列出工作須知和學習重點，讓員工能了解在新工作崗位中需要學習的主要工作技巧及知識，以助其制訂個人學習計劃的指引。「以工作為本的導向查核表」已於醫務社會服務部（精神科）及人力資源管理科職系管理組推行。根據現時的人力資源管理計劃，該查核表亦會在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醫務社會服務部（普通科）推行。

在2003年3月推出的網上學習中心「易學站」儲存了超過120項學習資源／參考資料，讓社署每名員工更容易使用不同的網上學習課程和其他學習資源。「易學站」將繼續在社署內推動持續學習及分享經驗的文化。此外，為減低員工因培訓而須要離開工作崗位所帶來的問題，員工發展及訓練組已在2004年起採用綜合班上學習與網上學習的「混合教學模式」。



社署康樂會及職員義工服務

社署康樂會在2003-04年度及2004-05年度舉辦了多項康樂活動、職員義工服務及大型職員活動，讓同事和家人一起參與，令他們在工作之餘可以輕鬆一番，紓緩工作壓力。

康樂活動

- 舉辦了兩次戶外郊遊，分別是中華白海豚觀賞團及西貢海下逍遙遊；以及
- 舉辦了15個不同的興趣班及四個興趣小組，包括歌詠團、中樂團、籃球隊及足球隊。

職員義工服務

- 為了不斷推動「建設愛心社會」，社署一直致力鼓勵員工參與義工服務。截至2005年3月底止，職員義工隊人數已達805人，包括470位職員義工及335位家屬義工；
- 職員義工隊積極參與「天使行動」義工服務計劃，定期探訪住在院舍內受署長監護的兒童及青少年，並為他們安排戶外活動，使他們在假日 享受到家庭生活的溫馨和樂趣；以及
- 職員義工隊亦踴躍參加其他義工活動，如在2004年6月參與世界環境日2004「齊踏步環保路 共創健康香港」環保行活動及「義工摺紙行動 - 生命多色彩」開展禮，並在2004年12月參加「多行一步 - 社會融和運動」啟動及誓師典禮。

大型職員活動

- 社署康樂會在2003年9月14日晚上假香港大會堂音樂廳舉辦「樂韻展關懷音樂會」。這是為受署長監護的兒童及青少年所舉辦的大型慈善籌款活動，當晚有1 100位觀眾出席，籌得善款超過50萬元。
- 香港社會福利服務機構在2004年9月25日晚上假尖沙咀海洋皇宮大酒樓舉行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五十五周年的國慶晚宴，約有180名社署員工參加此項盛會。
- 為了表揚受署長監護的兒童及青少年在操行、學術及其他潛能方面的進步和突出表現，並感謝「天使行動」職員義工對他們的關愛，社署於2004年12月4日下午在西營盤社區綜合大樓禮堂舉辦「壯志驕陽暨天使行動」嘉許禮。當天約有300多位受嘉許人士和嘉賓出席典禮，共度一個難忘及愉快的下午。



資訊科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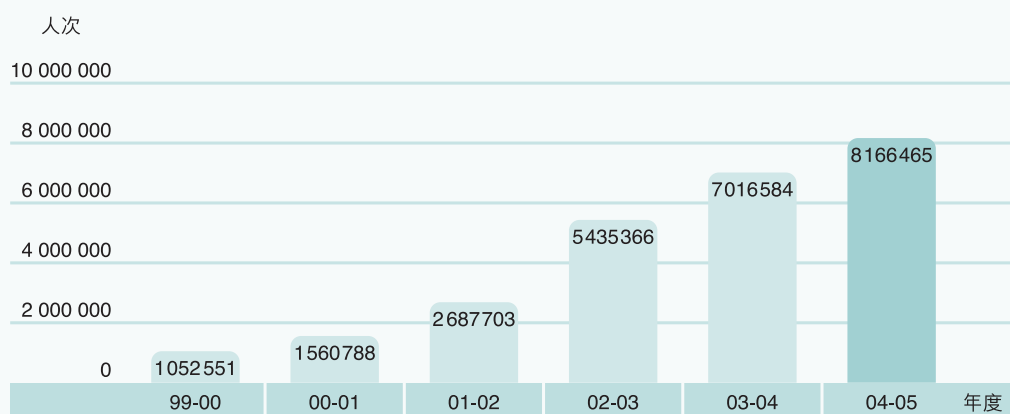
資訊系統及科技科為社署的各項業務提供資訊科技的支援及意見，並負責執行社署的資訊系統策略。該科亦向社會福利界的非政府機構推廣善用資訊科技，以提高機構管理和提供服務的效率。該科由社署職員及合約資訊科技人員共同執行各項工作。

有關期間的服務重點

推行電子政府策略

- 社署於2004年2月推出部門內聯網。目前，約有900位員工可接達內聯網，交流有用的資訊和分享良好的工作方法。內聯網主頁的每月平均瀏覽人次達5 200。社署計劃在2005年4月底把內聯網的使用範圍擴展至所有員工。
- 社署已在2004年6月建立部門入門網站，藉此加強與政府各政策局和部門的聯繫，並支援推行政府與僱員的資訊科技設施，例如電子薪酬系統和電子假期系統。
- 自社署於2000年參加「生活易」電子公共服務計劃後，愈來愈多公眾人士使用此項服務登記加入義工計劃，申領長者咭，申請公司／機構加入長者咭計劃，以及查詢已獲批准的慈善籌款活動。
- 下圖顯示，瀏覽社署網頁各頁內容的人數有不斷增加的趨勢：

各頁總瀏覽人次



推行社署資訊系統策略第二階段計劃

- 技術基本設施及服務使用者資訊系統，是社署資訊系統策略第二階段計劃的重點項目。技術基本設施包括建設一個可供整個部門使用的網絡，以支援資訊科技應用系統及共用措施。服務使用者資訊系統則會提供一個以工作流程為本的資料庫，用以收集及共用社署服務使用者和個案的資料，作為服務營運、管理和規劃的用途。技術基本設施及服務使用者資訊系統兩項計劃於2004年6月同時展開，預計於2005-06年度完成。
- 截至2005年3月底，技術基本設施已接近完成，整個社署已有2 890部全新或升級版的電腦接駁至新建的部門網絡。技術基本設施為社署提供全新的資訊科技環境，大大加強了社署對內對外的溝通和運用資訊科技應用系統的能力。服務使用者資訊系統的開發亦進展順利，已在2005年3月底踏入系統發展階段。社署亦為員工舉行了一連串的簡報及訓練活動，以協助他們作好準備，俾能在日常工作中更廣泛地使用由技術基本設施及服務使用者資訊系統所提供的資訊科技設施。



社會福利界資訊科技策略

- 由社署署長擔任主席的社會福利界資訊科技聯合委員會於2004年10月通過新修訂的社會福利界資訊科技策略，新修訂的策略提供一個架構，使非政府機構能夠善用資訊科技以促進機構的管治及業務發展，並鼓勵各機構分享資訊科技的知識、推行經驗和系統應用心得。
- 聯合委員會根據上述的資訊科技策略，審閱在「業務改善計劃」下非政府機構各項推行資訊科技應用系統的申請，以及提出撥款建議。根據聯合委員會的建議，獎券基金諮詢委員會在2003-05年間，共撥款1,400萬元推行九項資訊科技項目，包括人力資源管理、財務管理、行政管理和有助推行服務的資訊科技系統。
- 「社會福利界推廣資訊科技應用研討會」在2004年3月5日舉行，會上展示了部分由獎券基金撥款發展的資訊科技系統。約有400位社會福利界人士出席當日的研討會。



津貼

整筆撥款津貼

為提高資源運用的靈活性以改善福利服務，社署在2001年1月1日正式推行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截至2004-05年年底，已有162個非政府機構改為採用這種新的撥款模式運作，佔政府對機構的津助總額約99%。除了整筆撥款督導委員繼續監察整筆撥款的推行及就此提供意見外，社署亦在檢討組織架構後，於2004年9月20日合併原有的服務表現事務組、機構津貼及聯絡組和策劃組，設立新的津貼組。合併旨在提供一站式的服務，以及加強為機構提供有關服務表現監察和津貼事宜的意見、指導及支援。

服務表現監察制度

社署自2003年4月起推行多項強化措施，以改善服務表現監察制度。該等措施包括：規定福利機構提交有關基本服務規定及服務質素標準的自我評估報告；規定福利機構提交服務量標準的差異報告；以及派員到選定的服務單位進行評估探訪及實地評估。推行強化措施的目的是鼓勵福利機構根據機構管治精神，對屬下單位的服務表現承擔更大的責任；按照危機管理的原則，及早識別和跟進服務單位的表現問題；並在監管服務表現上達致成本效益。服務表現監察制度會繼續為社會福利服務提供一套質素保證的系統。

慈善籌款

根據《稅務條例》第88條，稅務局可以批准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信託團體豁免繳稅。社署署長可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4(17)(i)條，對於為慈善用途而在公眾地方進行的籌款活動或售賣徽章、紀念品或類似物件的活動，發出許可證；民政事務局局長可根據同一條例第4(17)(ii)條，對於為其他用途而在公眾地方進行的籌款活動，發出許可證；至於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則可根據《賭博條例》，為籌辦和出售獎券活動發出牌照。為加強慈善籌款活動的透明度和問責性，社署在諮詢社會人士和慈善機構後，根據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及獎券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意見，於2004年11月推行《慈善籌款活動最佳安排參考指引》（下稱《參考指引》）。《參考指引》涵蓋捐款人的權利、籌款活動的運作及財務責任這三方面的最佳安排。社署鼓勵慈善機構在籌款活動中自願採用《參考指引》所建議的安排。社會人士亦可參考該指引，藉以衡量慈善機構舉辦籌款活動時的表現。



地區 剪影



- 中西區及離島區
- 東區及灣仔區
- 南區
- 觀塘區
- 黃大仙及西貢區
- 九龍城區
- 深水埗區
- 油尖旺區
- 沙田區
- 大埔及北區
- 元朗區
- 荃灣及葵青區
- 屯門區

中西區及離島區



耆英藝萃耀中西計劃

獲中西區區議會長者服務工作小組鼎力支持的「耆英藝萃耀中西計劃」，於2003至2004年間推行，目的是讓長者義工通過探訪獨居長者，與他們分享學習藝術的心得，並鼓勵他們參與社區活動。「耆英藝萃耀中西計劃」的活動內容包括籌辦藝術班，探訪獨居長者，以及為長者義工及獨居長者舉辦同樂日暨分享會。

中西區長者健康計劃

中西區及離島區福利辦事處聯同香港潮商互助社、香港潮屬社團總會及17間長者日間服務中心，於2005年1月至2007年年底舉辦一項為期三年的「中西區長者健康計劃」，為區內2 500名有經濟困難的長者提供特惠門診及治療服務。受惠長者亦會獲邀參與各式各樣的社交活動，以鼓勵長者注重個人健康，終身學習，以及繼續為社會作出貢獻。該項計劃的啟動典禮暨敬老聯歡午宴於2004年12月20日舉行。

跨界別合作策略研討會

中西區及離島區福利辦事處於2005年3月2日舉辦「跨界別合作策略研討會」，有超過250人參加，包括區議員、地區領袖，以及商界、非政府機構和地區組織人士等。

東區及灣仔區



東區及灣仔區福利論壇2005

東區及灣仔區福利辦事處為配合2004-06年度的工作計劃主題「匯聚伙伴力量、齊建和諧社區」，於2005年1月19日假香港中央圖書館舉行「東區及灣仔區福利論壇2005」，並邀請學者、跨國集團行政人員及資深社工擔任講者，探討安老服務、義工服務及綜合家庭服務的未來發展等課題。當日共有300名來自區議會、商界、非政府機構、醫療界、教育界及其他政府部門的代表出席，就區內的福利事務發展提出寶貴意見。

東區及灣仔區福利服務易快訊

東區及灣仔區福利辦事處致力與福利機構及各界人士合作，以及推動三方面伙伴合作關係，務求滿足區內人士的不同需要。為拓展合作網絡及加強溝通，辦事處由2004年9月起出版「東區及灣仔區福利服務易快訊」，內容包括（1）地區活動資訊，包括講座、小組活動、街頭諮詢站／展覽、大型活動／比賽、工作坊及關懷探訪，以及（2）資源網絡，包括可提供的資源及要求提供的資源。辦事處把收集到的資料整理後，會以電郵方式傳送到易快訊網絡的合作伙伴。短短半年內，辦事處已經出版了四期的易快訊，網絡合作伙伴亦倍增至150個，包括非政府機構、政府部門、學校、區議員及商業機構等。易快訊不但促進了不同界別的溝通和合作，更發揮了撮合功能，為很多機構找到所需的義工及社區資源。

「和諧校園」話劇創作匯演

為促進校園和諧和防止校園欺凌行為，東區及灣仔區青少年服務協調委員會於2004-05年度舉辦一項名為「和諧校園話劇創作匯演」的教育活動。共有10間中學及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的劇團參加劇本創作、話劇工作坊及綵排等活動，並為區內超過4 000名學生預演，向他們宣揚「和諧校園」的訊息。此外，四隊優異劇團又於2005年2月19日移師大會堂劇院公開演出，現場300多名觀眾均表示活動饒具意義，亦對同學的表演大加讚賞。

南區



地區協作

南區福利辦事處以加強地區伙伴協作及推動社區共融作為2004-06年度的重點工作，藉以建立合作平台，更有效地回應地區的福利需要。辦事處獲地區伙伴積極響應，與21個服務單位合辦了兩項地區協作計劃，合共2 020人參與。在鴨脷洲區推行的「敞開心窗行動」計劃以精神健康為主題；而在華富邨、華貴邨及置富花園推行的『「家」建和諧樂陶陶』社區教育推廣計劃，則以促進家庭和諧為主題。活動包括學習班／工作坊、大型分享會及活動巡禮暨嘉年華。這兩項計劃不但提醒區內居民注重精神健康及家庭和諧，加深他們對區內社區資源的認識，更幫助他們紓緩因活動期間區內發生多宗不幸事故而出現的不安情緒，以及預防家庭慘劇再次發生。

觀塘區



與其他地區比較，觀塘區內有不少新來港人士、長者、單親家庭及低收入家庭聚居。另外，2003年初區內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令居民，尤其是淘大花園及牛頭角邨的居民，心情久久未能平復。為更妥善照顧這些弱勢社群的福利需要，觀塘區福利辦事處採取策略，定下促進跨界別協作和加強支援的目標。為此，辦事處把業務計劃集中在推行下列各項活動上：

觀塘人·觀塘心

為落實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於「社會福利署地區辦事處擴大職能後的效能評估研究」提出的建議，辦事處於2004年7月以試辦形式開展一項為期18個月的地區福利聯會計劃－「觀點」（下稱「觀點」），目的是透過跨服務、跨界別及跨部門合作，動員各方一同制訂地區福利計劃，檢討現時地區福利服務協調委員會的協調機制，以及處理區內事宜。雖然「觀點」選取了「家庭暴力問題」作為優先處理的福利課題，但亦正檢討地區福利服務協調委員會的協調機制。辦事處將會就「觀點」計劃本身的成效及其處理家庭暴力問題工作的成效，進行內部檢討，然後向社署建議未來路向。

加強對家庭提供的支援

觀塘區的家庭服務由2004年10月起轉型為六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以便在更方便使用和切合所需的環境內，為有需要的家庭提供一系列的預防、支援及輔導服務，從而向其提供更妥善的支援。為使轉型計劃得以順利推行，辦事處除了為員工和有關人士舉辦一系列的簡介會外，亦安排了持續培訓和會面，以便為服務使用者提供優質服務。

投疫之旅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於2003年年初為淘大花園及牛頭角邨的居民及家庭，帶來嚴重的困擾及創傷。有見及此，辦事處參與及推動一連串跨部門行動，包括執行「隔離令」及「撤離令」，以照顧受影響家庭的福利需要。另一方面，辦事處又與其他政府部門、非政府機構和地區組織合作安排關懷探訪，探望長者、殘疾人士和綜援家庭；並且為受「綜合症」影響的人士及家庭舉辦分享會及支援小組。

黃大仙及西貢區



將軍澳青少年夜墟計劃

自2002年起，黃大仙及西貢區福利辦事處、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康樂事務辦事處和香港青年協會西貢及黃大仙外展服務便共同合作，於將軍澳體育館舉辦將軍澳青少年夜墟計劃，目的是在安全舒適的環境內，於深宵時分為區內的夜青提供各種有益身心的文娛及成長活動，防止這群邊緣青少年誤入歧途。這項計劃的服務對象為深宵時分在將軍澳區流連的24歲以下的青少年，計劃期內，每隔一個星期五晚上舉辦活動一次，時間由晚上11時30分至凌晨1時30分。活動內容非常多元化，包括抗毒工作坊、性教育、舞蹈表演、樂隊演奏、球類活動及職業導向訓練等。

黃大仙及西貢區地區福利研討會暨傑出服務計劃聯展

黃大仙及西貢區福利辦事處於2004年2月21日舉辦地區福利研討會暨傑出服務計劃聯展，透過整合服務，以及鼓勵互助和分享創意成果，推動地區組織和不同界別的人士互相合作，從而進一步提升服務質素。活動內容包括播放「精英匯聚•與時共進」短片，介紹黃大仙及西貢區的福利概況，以及舉辦主題講座、互動論壇及傑出服務計劃展覽。

九龍城區



加強三方面伙伴合作關係

九龍城區福利辦事處建立了定期的交流平台，例如在2003年及2004年舉辦福利服務研討會及地區福利服務協調委員會聯合會議，讓各界人士交流意見及加強三方面伙伴合作關係。來自各界的熱心人士，如香港九龍城工商業聯會、殯儀業商會、紅磡居民協會及宗教團體，都提出了創新及可行的方案。在以行動主導的主流服務單位的充分支持及不同界別人士的通力合作下，這些計劃都得以落實，以滿足社區的福利需要。

長者藝術推廣大使

九龍城區於2003年透過於全港推行的「長者藝術推廣計劃」，培訓了120多位長者藝術推廣大使。在長者地區中心、長者鄰舍中心及長者活動中心的努力推動下，長者藝術推廣大使的人數於2004年增至超過190人。他們為區內的學校、醫院、弱智人士院舍、長者活動中心及私營安老院舍舉辦培訓課程和提供各類義工服務。為促進這些珍貴及自給自足的社區資源持續增長，九龍城區福利辦事處除了把長者藝術推廣大使的服務對象擴展至其他有需要的社群外，又安排他們的作品於2005年3月在高山劇場公開展覽，並會繼續物色其他場地，安排他們的作品在區內巡迴展覽。

Youth Connection 青少年文化及參與平台

九龍城區福利辦事處聯同香港九龍城工商業聯會、九龍樂善堂、12個青少年服務單位、香港警務處少年警訊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由2005年3月起連續12個星期日於賈炳達道公園舉辦「Youth Connection 青少年文化及參與平台」。這項聯合計劃得到區內不同界別的支持及提供資源，透過表演及創意產品攤位，為青少年提供一個新的平台，使他們得以發揮潛能和創意，深入了解自己的工作興趣，以及落實自己的構思。

深水埗區



「社區互攜手、共建關懷心」

以「社區互攜手、共建關懷心」為目標，深水埗區福利辦事處在2003-04及2004-05年度，致力推動區內不同界別和不同專業人士參與制訂地區福利服務策略，並為支援區內的弱勢社群作出貢獻。

辦事處於2004年4月舉辦「深水埗區安老醫護跨專業研討會」，以加強社福界與醫護界在支援長者方面的合作；繼續出版「以校為本 — 福利界服務資源專訊」刊物，以促進學校與福利服務機構合作，為學生及家長提供適切的支援；以及於2004年10月及2005年1月為非社福界人士，包括區議員、地區宗教團體、教師、警務人員及有關政府部門的人員，舉辦如何處理家庭暴力個案的工作坊，動員社區人士及早識別有需要的家庭，並為他們提供支援。

另外，辦事處亦透過與家庭服務中心、社會保障辦事處及非政府機構合作，於2004年6月至8月為新領取綜援的人士舉辦「深水埗區社區資源小百科」講座，幫助他們了解領取綜援的責任，並鼓勵他們善用社區資源，達至自力更生。

油尖旺區



油尖旺區家家有關懷活動

在2003-04及2004-05年度，油尖旺區的五個福利服務協調委員會／地方委員會攜手協力籌辦「油尖旺區家家有關懷活動」。在各委員會共同努力下，推出了一連串活動，鼓勵區內居民關懷家人及關心社區。

油麻地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在2004年6月1日投入服務的油麻地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是根據顧問研究建議最早成立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之一。為加強地區網絡及與區內團體的合作，油麻地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在2005年3月8日舉辦「乙酉年新春共聚樂庭軒」服務分享會，共有187名來自不同界別的人士參與。

露宿者綜合服務

社署由2004年4月1日起，津助救世軍營辦露宿者綜合服務，為油尖旺區的露宿者提供一站式服務。油尖旺區露宿者的數字由2004年4月的128名，大幅下降至2005年3月的99名，這是社署、救世軍、其他政府部門及非政府機構共同努力的成果。

沙田區



綠絲帶生命連繫行動

於2003年「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肆虐期間，沙田區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協調委員會屬下的「綠絲帶生命連繫行動」舉辦了一連串社區重建活動，向居民講解抗疫衛生常識，在大規模爆發期間如何疏導不安情緒，並教導他們如何在疫症過後重建健康生活。「綠絲帶生命連繫行動」自2004年起開展一連串推廣生命教育的活動，向社區人士宣揚互助精神及積極樂觀的態度。為提高各界人士對家庭暴力的認識，以及提倡和諧人際關係的重要，沙田區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協調委員會於2005年初舉辦「消除家庭暴力約章簽署典禮」，並印備了10萬份約章分發給區內居民。

2004-05沙田青年節

沙田區福利辦事處於2004年年底，與多個政府部門和地區團體合辦「2004-05沙田青年節」，就促進沙田區青少年的「創意、參與和承擔」舉辦一連串活動。青年節的活動吸引逾30 000人參加，而啟動禮上3 783人圍繞城門河同時敲動搖鼓達5分20秒的「擁抱城門河」活動，更可望締造健力士世界紀錄。

長者十大至「霖」情話調查

為推廣「長者優質健康生活」，沙田區安老服務協調委員會委託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工作學系進行「長者十大至『霖』情話」調查，選出十句長者認為最動聽的說話；另外又邀請一位著名漫畫家，配合十句至「霖」情話設計「長者情人卡」。這項計劃旨在鼓勵大眾多加關懷長者，以便在區內培養互助互愛、敬老愛老的精神。

大埔及北區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 社區協作計劃

為推動政府、商界和第三部門三方合作，建立伙伴關係，以照顧整個地區的需要，大埔及北區福利辦事處於2004年3月12日，協助「社區投資共享基金」秘書處於大埔區舉行「社區投資共享基金」簡介及交流會，共有106位非政府機構、地區組織、專業及商界代表出席。其後大埔及北區福利辦事處與有意推行服務以建立社會資本的地區機構和團體，召開了23次焦點小組會議。焦點小組制訂了三項服務計劃，並獲基金撥款在大埔推行有關計劃，為期三年。辦事處透過建立網絡及協調工序，促進了區內機構和團體的溝通和合作，藉此推廣伙伴合作關係，建立社區共融文化，合力滿足區內的需要。

不同界別人士齊參與推廣「凝聚家庭」的訊息

大埔及北區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協調委員會透過多元化的活動聯繫不同界別人士，推廣凝聚家庭的訊息。委員會在2004年年底，邀請一位著名兒童故事演講人於50間大埔及北區的幼稚園及幼兒中心作巡迴故事演講，以互動形式鼓勵和引導小朋友表達內心世界，並向他們說明與家人保持和諧關係的重要。故事內容及家長討論環節更製作成視像光碟，免費派發給區內學校和有關機構。為鞏固家庭凝聚力和加強對抗家庭暴力的能力，大埔及北區的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於2004年10月至2005年1月期間舉辦了14項有關「凝聚家庭、共建家庭力量」的社區教育計劃。此外，於2005年2月舉行的社區教育計劃閉幕禮上，邀請了一位著名傳媒人士分享維繫和諧家庭的心得。委員會又曾於2005年1月舉辦「和諧家庭男士心」跨界別研討會，藉此加強跨專業合作以打擊家庭暴力，以及喚醒社區關注男士於不斷轉變的社會中的情緒需要。各項活動均好評如潮。

提升青少年人面對未來挑戰的抗逆能力

大埔及北區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協調委員會透過多元化的活動聯繫不同界別人士，推廣凝聚家庭的訊息。委員會在2004年年底，邀請一位著名兒童故事演講人於50間大埔及北區的幼稚園及幼兒中心作巡迴故事演講，以互動形式鼓勵和引導小朋友表達內心世界，並向他們說明與家人保持和諧關係的重要。故事內容及家長討論環節更製作成視像光碟，免費派發給區內學校和有關機構。為鞏固家庭凝聚力和加強對抗家庭暴力的能力，大埔及北區的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於2004年10月至2005年1月期間舉辦了14項有關「凝聚家庭、共建家庭力量」的社區教育計劃。此外，於2005年2月舉行的社區教育計劃閉幕禮上，邀請了一位著名傳媒人士分享維繫和諧家庭的心得。委員會又曾於2005年1月舉辦「和諧家庭男士心」跨界別研討會，藉此加強跨專業合作以打擊家庭暴力，以及喚醒社區關注男士於不斷轉變的社會中的情緒需要。各項活動均好評如潮。

元朗區



元朗區傑出義工選舉

為推廣義務工作及表揚義工貢獻，元朗區推廣義工服務協調委員會舉辦「元朗區傑出義工選舉」。每年均有48個個人/團體獲獎，部分得獎義工更是少數族裔人士，以及商業機構和政府部門。2004及2005年度的得獎義工除了在頒獎禮獲得表揚外，亦分別得到地區知名人士贊助前往廣州及中山進行交流。

地區合作建立關懷社區

為宣揚關懷社區的訊息，元朗區福利辦事處與元朗區議會及元朗民政事務處攜手合作，分別於2004年及2005年合辦「共建和諧家庭愛心大行動」及「共建和諧社區計劃」，共動員近900名義工為天水圍居民進行超過57 000次家訪，在14個公共屋邨舉行巡迴展覽，以及舉辦社會服務講座及參觀社會服務單位等活動；此外，又舉行其他活動，包括「模範家庭選舉」及「模範鄰居選舉」。各項活動都得到社區人士的正面評價，同時亦加深了居民對福利服務的認識。

元朗區福利服務策劃研討會

為更適切回應地區的福利服務需要及方便規劃福利服務，元朗區福利辦事處由2003年起，每年都舉辦地區福利服務策劃研討會。「2005-07元朗區福利服務策劃研討會」已於2005年2月18日舉行，並以「預防家庭暴力、強化地區支援、提升跨界別合作」為主題，會上匯報了辦事處早前舉行的11個焦點小組的討論結果。焦點小組成員包括服務使用者、社福界同工、政府部門有關人員、區議員、地區領袖及商界代表。研討會共有255人出席，並獲各界人士好評。

荃灣及葵青區



「星夜天地」及「月光計劃」

荃灣及葵青區青少年服務地方委員會聯同荃灣及葵青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警民關係組及多間營辦青少年服務的非政府機構，於2003-04及2004-05年度的7月至12月期間合辦「星夜天地」及「月光計劃」。有關計劃的目的是為夜間在外流連的青少年提供由社工籌辦的有益身心活動，活動場地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提供，參加人數超過2500人。

「寒冬送暖顯關懷2004」計劃

荃灣及葵青區福利辦事處與耆康會荃葵青區長者綜合服務及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林植宣博士老人綜合服務中心，於2004年12月合辦荃灣區及葵青區「寒冬送暖顯關懷2004」計劃，派出義工在寒流襲港前探訪區內共1200名獨居或體弱長者，送上禦寒衣物及禮品包。兩項服務計劃分別得到荃灣鄉事委員會及葵青區區議員林建高先生贊助。

成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荃灣及葵青區由2005年1月1日起，成立了七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其中五間由社署營辦，另外兩間則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為區內有需要的居民提供一站式服務，包括家庭輔導、家庭支援及家庭資源等服務。

屯門區



「玩藝廊」

為了給予青年人更多一展才華的機會，屯門區青少年服務地方委員會與物業管理公司及15間青少年服務機構建立三方面伙伴合作關係，於2004年12月至2005年3月期間於某商場內開闢青年人才藝表演空間－「玩藝廊」。這項計劃共舉行了17次不同主題的才藝活動，讓不少青年人透過藝術表演抒發感受，以及盡展才華與潛能。

跨界別合作加強個人及家庭的抗逆能力

屯門區福利辦事處繼續致力促進跨界別合作，加強個人及家庭的抗逆能力，同時促進鄰舍守望相助，從而強化社會資本。屯門區五個服務協調委員會於2004年12月12日聯合舉辦一年一度的「12.12.攜手同心·擁抱和諧－屯門義工日」活動，動員2 100名年齡及能力各有不同，分別來自100間學校、非政府機構、互助委員會、社區及宗教團體的義工，探訪6 000名公屋住戶，表達關懷之餘，亦宣揚社區和諧及互助互愛的訊息。此外，辦事處又聯絡區內商戶，邀請商戶為居民提供商品折扣及服務優惠。

逆境自強傑出青少年選舉

屯門區福利辦事處與屯門區議會及屯門區青少年服務地方委員會合作，於2004年10月至2005年2月期間舉辦「逆境自強傑出青少年選舉2004暨嘉許禮」，藉以向市民宣揚在面對逆境時發揮堅毅不屈、克難求進的精神，並盡力建立和諧家庭和社會的訊息。

附錄



I. 社會福利署架構圖 (截至2005年3月31日)

II. 社會福利署十年開支

III. 2003-04 及 2004-05年度獎券基金撥款

IV. 法定或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名單 (截至2005至3月31日)

1. 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
2. 康復諮詢委員會
3. 獎券基金諮詢委員會
4. 防止虐待兒童委員會
5. 社會福利界資訊科技聯合委員會
6. 整筆撥款督導委員會
7. 推廣義工服務督導委員會
8. 社會福利人力策劃系統聯合委員會
9. 社會工作訓練及人力策劃諮詢委員會(由行政長官委任)
10. 「老有所為活動計劃」諮詢委員會
11. 促進殘疾人士就業諮詢委員會
12. 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諮詢委員會
13. 社會工作訓練基金委員會(由行政長官委任)
14. 社會保障上訴委員會(由行政長官委任)
15. 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委員會
16. 緊急救援基金委員會 (根據香港法例第1103章《緊急救援基金條例》第5條成立)
17. 關注暴力工作小組
18. 老問題工作小組
19. 香港展能精英運動員基金管理委員會
20. 邊緣青少年服務委員會
21. 攜手扶弱基金諮詢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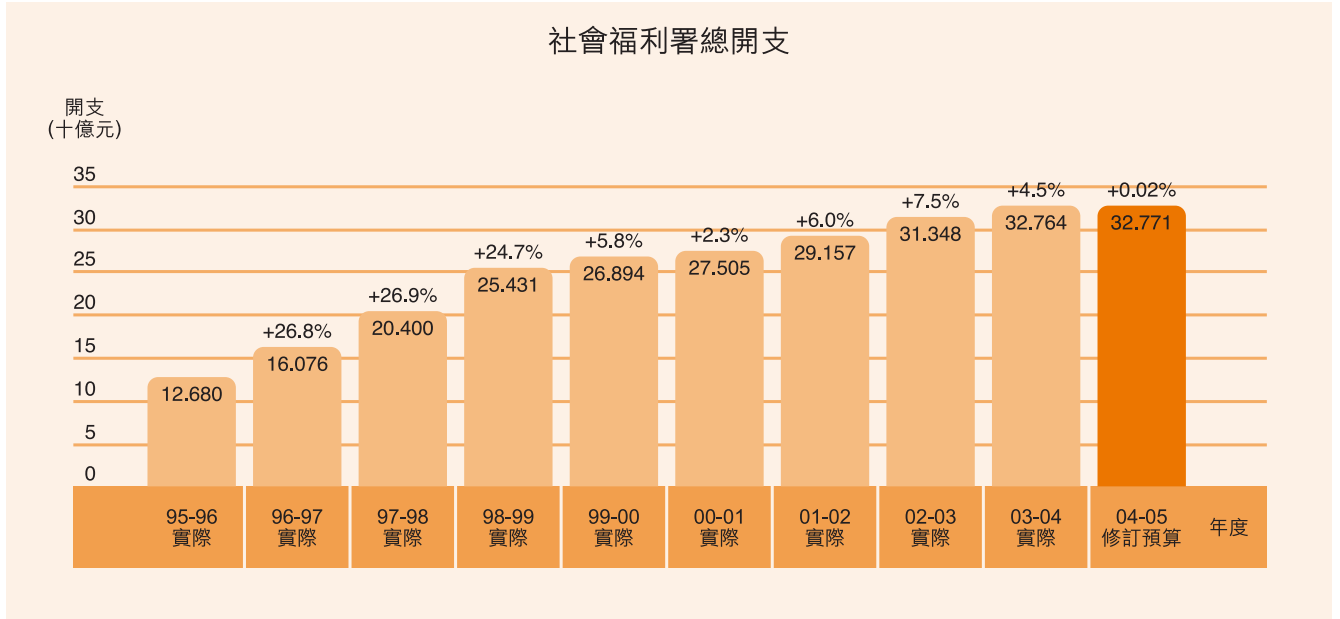
I. 社會福利署架構圖(截至2005年3月31日)



地區福利專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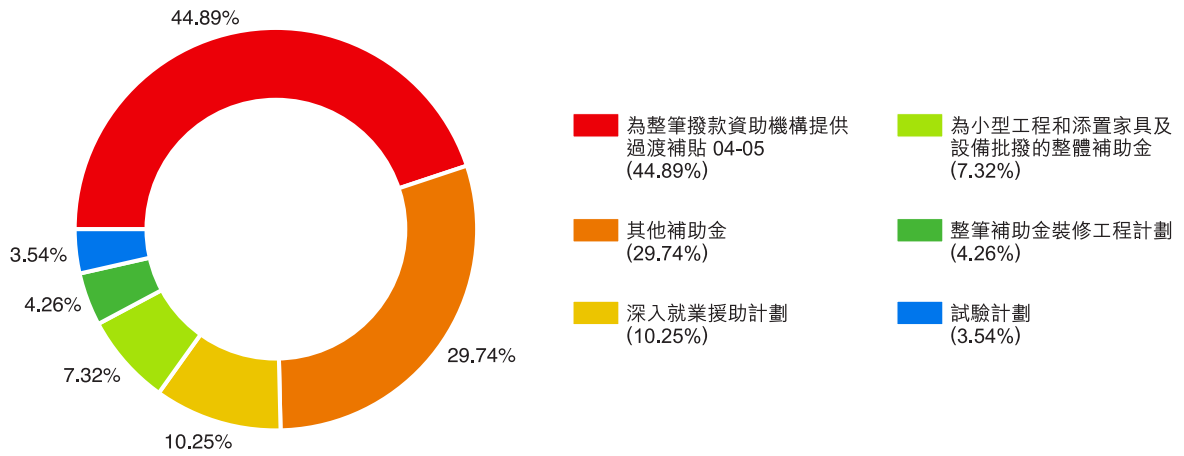
中西區及離島區福利專員	梁王秀薇女士
東區及灣仔區福利專員	莊洗瑞愉女士
南區福利專員	馮民樂先生
觀塘區福利專員	袁鄺鏞儀女士
黃大仙及西貢區福利專員	李永偉先生
九龍城區福利專員	黎馮寶勤女士
深水埗區福利專員	麥周淑霞女士
油尖旺區福利專員	何陳惠琮女士
沙田區福利專員	王嘉穎女士
大埔及北區福利專員	梁桂玲女士
元朗區福利專員	周廖鳳儀女士
荃灣及葵青區福利專員	林喜松先生
屯門區福利專員	陳偉明先生

II. 社會福利署十年開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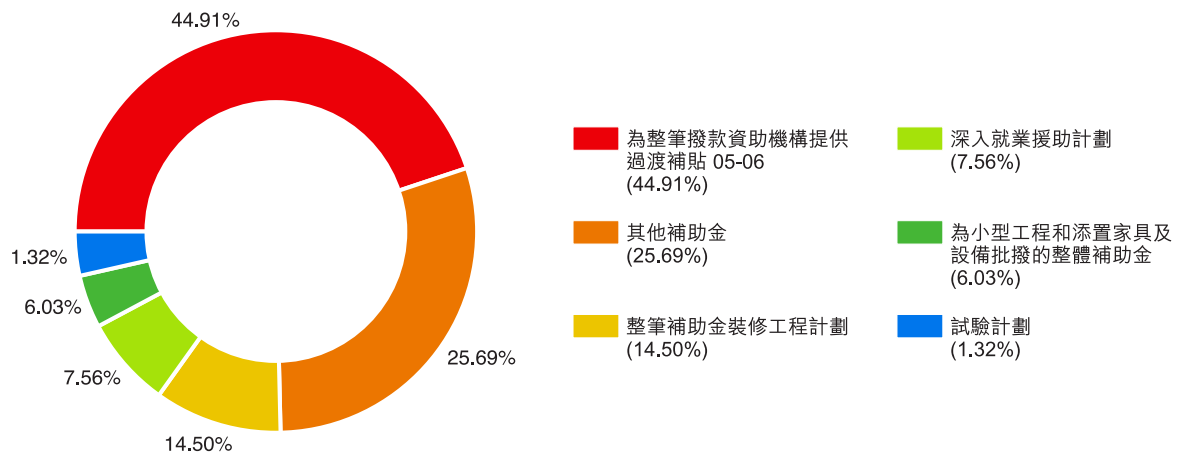


III. 2003-04及2004-05年度獎券基金撥款

2003-04 年度獎券基金撥款
總額：\$8.58 億元



2004-05 年度獎券基金撥款
總額：\$9.19 億元



IV. 法定或諮詢委員的成員名單(截至2005年3月31日)

1. 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

主席	王英偉先生，JP
委員	張洪秀美女士 周振基博士，BBS，JP 鍾陳麗歡女士 方敏生女士，JP 方競生先生 許宗盛先生，MH 黎守信醫生 林漢強先生，OBE，JP 梁祖彬博士 羅榮生先生，JP 麥萍施教授 董志發先生 尹志強先生，BBS，JP 黃汝璞女士，JP 楊德華先生，JP 葉秀華女士 余秀珠女士，MH
列席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或代表 社會福利署署長或代表
秘書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助理秘書長(福利) 3

2. 康復諮詢委員會

主席	郭鍵勳博士，JP
副主席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或代表
委員	陳萃菁女士 莊陳有先生 鍾惠玲博士 方敏生女士 何高雪瑤女士，JP 許宗盛先生，MH 葉國忠先生，BBS，JP 葉恩明醫生 李嘉耀先生 李劉茶麗女士 梁民安博士 梁秉中教授，JP 梁胡桂文女士 馬黎碧蓮女士 麥福達教授 謝俊謙博士 王桂雲女士 楊家聲先生，JP 楊國琦先生 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或代表 教育統籌局局長或代表 衛生署署長或代表 社會福利署署長或代表 康復專員
秘書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助理秘書長(康復)

3. 獎券基金諮詢委員會

主席	鄧國威先生，JP (社會福利署署長)
非官方委員	陳美蘭女士 程張迎先生 劉鏡釗先生 羅榮生先生，JP 麥鄧碧儀女士，JP 孫亮光先生 尹志強先生，BBS，JP 王春波醫生 黃肇寧女士
官方委員	鄭琪先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秘書	溫純良先生 (社會福利署)

4. 防止虐待兒童委員會

主席	鄧國威先生，JP (社會福利署署長)
委員	傅霞敏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馮伯欣先生 (社會福利署) 劉偉炳先生 (政府新聞處) 周鎮邦醫生 (醫院管理局) 崔碧珊女士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關何少芳女士 (香港家庭福利會) 雷張慎佳女士 (防止虐待兒童會) 盧陳清泉女士 (香港心理學會) 吳淑芬女士 (香港警務處) 文馬之芬女士 (教育統籌局) 李陳坤儀女士 (社會福利署) 陳美嘉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 梁士莉醫生 (衛生署) 張之珏先生 (護苗基金)
列席	盧超群先生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蘇黃慧兒女士 (社會福利署) 陳秀明女士 (社會福利署)
秘書	林偉葉女士 (社會福利署)
記錄	黃慧嫻女士 (社會福利署)

5. 社會福利界資訊科技聯合委員會

主席	鄧國威先生，JP (社會福利署署長)
委員	鍾小玲女士，JP (社會福利署) 薛棟先生 (社會福利署) 馬錦霖先生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梁慧娟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羅致光博士，JP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簡子杰先生 陳永泰教授，JP 莊陳有先生，MBE 梁偉峰先生
列席	郭志良先生 (社會福利署) 李錦超先生 (社會福利署)
秘書	林冰進先生 (社會福利署)

6. 整筆撥款督導委員會

主席	鄧國威先生，JP (社會福利署署長)
委員	陳梁悅明女士，JP 陳榮亮博士 方敏生女士，JP 關健城先生 林正財醫生，JP 李劉榮麗女士，JP 梁魏懋賢女士，JP 吳文穗先生 吳水麗先生，JP 伍銳明先生 余志明先生 韓潔湘女士 (社會福利署)
秘書	符俊雄先生 (社會福利署)

7. 推廣義工服務督導委員會

主席	鄧國威先生，JP (社會福利署署長)
委員	陳啟明先生 周融先生 鄧楊詠曼女士，JP 方敏生女士，JP 許宗盛先生，JP 李澤培先生，OBE，JP 羅殷巧兒女士 伍穎梅女士 王茂松先生 楊傳亮先生，JP 楊家聲先生，MBE，JP 梁兆強先生 (教育統籌局) 陳美嘉女士，JP (民政事務總署) 蔣慶華先生 (社會福利署) 馮民樂先生 (社會福利署)
秘書	林紹裘先生 (社會福利署)

8. 社會福利人力策劃系統聯合委員會

主席	梁惠明女士 (社會福利署)
委員	陳錦棠博士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張錦紅女士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羅致光博士, JP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黃錦文先生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蔡少明先生 (社會福利署) 吳榮章先生 (社會福利署)
秘書	湯煥昌先生 (社會福利署)

9. 社會工作訓練及人力策劃諮詢委員會 (由行政長官委任)

主席	范耀鈞教授, JP
委員	黃肇寧女士 黎守信醫生 袁光銘先生 高靜芝女士, JP 邱浩波先生, MH, JP 梁祖彬博士 (香港大學) 鄧廣良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 陳啟芳博士 (香港浸會大學) 盧鐵榮博士 (香港城市大學) 黃陳碧苑博士 (香港城市大學) 阮曾媛琪教授, JP (香港理工大學) 李昺偉博士 (樹仁學院) 黃錦文先生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張錦紅女士 (香港社會工作人員協會) 鄭琦先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楊碧君女士 (教育統籌局) 梁惠明女士 (社會福利署)
秘書	湯煥昌先生 (社會福利署)

10. 「老有所為活動計劃」諮詢委員會

主席	林貝聿嘉女士, SBS, JP
委員	戴樂群醫生 梁智達醫生 莊明蓮博士 郭烈東先生 梁允庚先生 李永偉先生 (社會福利署) 陳婉貞女士 (社會福利署)
列席	吳馬金嫻女士 (社會福利署)
秘書	何葵英女士 (社會福利署)

11. 促進殘疾人士就業諮詢委員會

主席	陳瑞盛先生
委員	陳智軒教授 蘇若禹先生 何淑貞教授 胡國祥先生，MH 黃景麟先生 楊志雄先生 朱慧心女士 王黃妙蘭女士 溫麗友女士，JP，BBS 張健輝先生 李劉茱麗女士，BH，JP 周祥發先生 郭貽禮先生 許宗盛先生，MH，JP 潘王伊文女士 楊子衡先生 繆志仁先生 陳肖齡女士 (社會福利署) 袁志海先生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秘書	康復服務市場顧問辦事處成員

12. 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諮詢委員會(由行政長官委任)

主席	楊顯中博士，JP
副主席	鄧國威先生，JP (社會福利署署長)
委員	張珧于女士 江麗雲女士 郭琳廣先生，JP 李偉雄先生 麥輝文先生 (法律援助署) 周映汝女士 (香港警務處)
秘書	曾何秀麗女士 (社會福利署)

13. 社會工作訓練基金委員會 (由行政長官委任)

主席	鄧國威先生，JP (社會福利署署長)
委員	陳啟芳博士 余梅英女士 陳沃聰博士 張蔣玉珍女士 (教育統籌局)
秘書	潘一鳴先生 (社會福利署)

14. 社會保障上訴委員會 (由行政長官委任)

主席	陳美蘭女士
委員	黎守信醫生 葉永成先生 張淑儀醫生 伍兆榮先生 葉天佑先生 余麗芬女士
秘書	陳榮開先生 (社會福利署)

15. 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委員會 (由行政長官委任)

主席	黃仁龍先生，SC
委員	陳靜芬女士 陳家殷先生 陳健強先生，SC 陳曼詩女士 鄭振耀教授 清洪先生，SC 張光宇醫生 張文韜先生 張妙嫦女士 蔡鳳萍女士 朱丹娜女士 葉恩明醫生，JP 龔靜儀女士 鄺來興先生 黎守信醫生 林桂蘭女士 林子綱女士 李蘊華女士 梁家傑先生，SC 梁新燕女士 廖國輝先生 陸颺驥教授 馬詠璋女士 麥基恩醫生，JP 孫麗珂女士 曾蘭斯女士，JP 黃廣智先生 王柏源博士 葉永成先生，MH
秘書	曾何秀麗女士 (社會福利署)

16. 緊急救援基金委員會 (根據香港法例第1103章《緊急救援基金條例》第5條成立)

主席	鄧國威先生，JP (社會福利署署長)
委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或代表 房屋署署長或代表 關寶珍女士 李簡靄霞女士，JP 林文傑先生，JP
秘書	曾何秀麗女士 (社會福利署)

17. 關注暴力工作小組

主席	鄧國威先生，JP (社會福利署署長)
委員	傅霞敏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馮伯欣先生 (社會福利署) 吳靜靜女士 (保安局) 張維新先生 (律政司) 梁滿強先生 (律政司) 吳淑芬女士 (香港警務處) 鄭信恩醫生 (醫院管理局) 蒙海強醫生，JP (衛生署) 潘有祥先生 (法律援助處) 沈明欣醫生 (衛生署) 姚鄧季先女士 (房屋署) 劉偉炳先生 (政府新聞處) 文馬之芬女士 (教育統籌局) 陳羅安麗女士 (民政事務總處) 吳惠貞女士 (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 黎鳳儀女士 (香港明愛) 吳國棟女士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王鳳儀女士 (和諧之家) 余陳慧萍女士 (保良局) 廖銀鳳女士 (群福婦女權益會) 崔碧珊女士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列席	劉家祖先生 (社會福利署) 黃蘇慧兒女士 (社會福利署) 陳美華女士 (社會福利署)
秘書	林偉業女士 (社會福利署)

18. 虐老問題工作小組

主席	馮伯欣先生 (社會福利署)
委員	齊鉞教授, JP (安老事務委員會) 吳家雯女士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馮余梅芬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衛關家駝女士 (法定代表律師辦事處) 吳淑芬女士 (香港警務處) 戴兆群醫生 (醫院管理局) 陳正年醫生 (衛生署) 劉家祖先生 (社會福利署) 蘇黃慧兒女士 (社會福利署) 余廖美儀女士 (社會福利署) 沃郭麗心女士 (社會福利署)
秘書	張林淑儀女士 (社會福利署)
記錄	植頌匡先生 (社會福利署)

19. 香港展能精英運動員基金管理委員會

主席	馮蓮娜博士
受託人	鄧國威先生, JP (社會福利署署長)
委員	鍾伯光博士 (香港體育學院) 張偉良先生, MBE, QGM 蔣德祥先生, MH 馮馬潔嫻女士 葉肇和先生, BH 郭家明先生, MBE 林漢強先生, OBE, JP 凌劉月芬女士, MH 蔡曉倫博士 潘太平先生 (民政事務局) 陳肖齡女士, BBS (社會福利署)
列席	陳景成先生 (社會福利署)
秘書	曾燕薇女士 (社會福利署)

20. 邊緣青少年服務委員會

主席	鄧國威先生，JP (社會福利署署長)
副主席	鄭恩賜先生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四))
委員	蔡元雲醫生，SBS，JP 英汝興先生 杜子瑩女士 鄭之灝博士 梁偉權先生 劉俊泉先生 許俊炎先生，MH (香港津貼中學議會) 曾潔雯博士 (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 譚榮根博士，BBS，JP (禁毒常務委員會) 崔碧珊女士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鄭琪先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李國生先生 (教育統籌局) 吳靜靜女士 (保安局) 梁悅賢女士 (民政事務局) 麥國恆醫生 (衛生署) 馬維騷先生 (香港警務處) 蔣慶華先生 (社會福利署) 吳庭光先生 (社會福利署)
秘書	孔偉倫先生 (社會福利署)

21. 攜手扶弱基金諮詢委員會

諮詢委員會

主席	鄧國威先生，JP (社會福利署署長)
委員	陳潔榮女士，MH 劉惠靈牧師，JP 李劉茱麗女士，JP 馬紹良先生 莫邦豪教授 杜子瑩女士 王賜豪醫生，BBS 楊傳亮先生，JP 楊寶坤先生，JP 余國滔博士 韓潔湘女士 (社會福利署)
秘書	符俊雄先生 (社會福利署)

名譽顧問

陳智思議員，JP
 陳國威先生
 霍震寰先生，JP
 林天福先生，JP
 黎定基先生
 丁午壽議員，SBS，JP
 楊孫西先生，SBS，JP
 容偉雄先生，JP